湖南钢铁集团党校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HNXT-202610ZJ-020701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3
1.项目概况.....3
2.资格要求.....4
4.评标办法.....4
5.招标文件的获取.....4
6.投标文件的递交.....5
7.发布公告的媒介.....5
8.行政监督.....5
9.其它.....5
10.联系方式.....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6
1.总则.....17
2.招标文件.....19
3.投标文件.....19
4.投标.....21
5.开标.....21
6.评标.....22
7.合同授予.....22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23
9.纪律和监督.....2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4
第三章、评标办法（通用综合评估法2）.....31
1.评审标准.....44
2.评审程序及澄清.....44
3.评标结果.....4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丶技术丶投标组成等章节.....62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62
第二部分 工程量清单.....191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196
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274
一、封面.....275
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276
三、商务投标文件（一）.....277
第一节 投标函及附录格式.....277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78
4.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适用）.....282
7.拟分包计划表.....290

8.资格审查等资料.....291
9.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商务评分）自评表.....299
10.承诺书.....300
12.其他.....302
四、商务投标文件（二）.....305
第二节 投标报价.....305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有固化清单）.....305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306
五、商务投标文件（三）.....307
六、商务投标文件（四）.....308
七、技术投标文件（一）.....309
第三节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309
八、技术投标文件（二）.....310
九、技术投标文件（三）.....311
十、技术投标文件（四）.....312

第一章、招标公告

湖南钢铁集团党校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项目概况

1.1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湖南钢铁集团党校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韶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批文名称及编号《湖南钢铁集团党校项目项目备案证明》，韶发改备案〔2026〕61号，建设单位为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280,124,900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1.2招标项目概况

1.2.1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湖南钢铁集团党校项目施工总承包；

1.2.2建设地点：湘潭市韶山市，红旗路以北，湖南韶山干部学院以西，韶山市委党校（红培基地）以东，天鹅山以南的合围区域；

1.2.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用地面积为68,346.59㎡（合102.52亩），总建筑面积为35,991.08㎡，容积率≤1.2，建筑密度≤30%，建筑高度≤24m，建筑物最大跨度32.05米，绿地率≥30%。建设内容包括：1#教学楼、2#多功能运动场（食堂）、3~5#学员楼、6#设备站，配建地下室、室外工程等附属设施；

1.2.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3工期要求：14□天（日历日，下同）☑月□年（426日历日）；

1.4招标范围：项目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澄清、补遗文件等全部施工总承包内容的施工准备、施工组织、设备（含电梯、暖通空调、厨房设备等）和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成品保护、竣工验收、内外协调、资料整编、工程移交、缺陷责任期保修等全部工作。具体范围包括地基与基础（含土方、基坑等）、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含二次精装修等）、屋面、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工程、室外（含园林绿化景观、综合管网、道路、停车场、围墙大门等）、配套（含人防、海绵城市、绿建、BIM等）等专业工程。需特别说明：

1.4.1上述专业工程定义以现行规范和法规明确为准。

1.4.2主体结构工程中包含叠合板装配式结构的采购、运输、吊装、安装、搭接、现浇叠合层、节点封堵、防渗处理、配套措施等全部工序。

1.4.3装饰装修（含二次精装修）工程包含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系统的板材、粘结材料、锚固件、密封胶、分格收口、防水抗裂、细部处理、配套措施等全部工序。

1.5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3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4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6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拟任项目经理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

2.7其他要求：根据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至少6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书面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24〕33号文件规定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有投标意愿者，请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6.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详见外网公告。请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bidding.fgw.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上发布。

8.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1-55682520。

9.其它

9.1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2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需要按照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要求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400-777-7016，0731-84807016，QQ：2669157229。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873247711；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676号旺德府万象时代T2栋2106/2110室；

联系人：易诗诗、夏雪、徐滔伟、谢尧；

电话：1508489968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8732477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676号旺德府万象时代T2栋2106/2110室 项目负责人：易诗诗 项目组成员：夏雪、徐滔伟、谢尧 电话：15084899689
1.1.4	项目名称	湖南钢铁集团党校项目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湘潭市韶山市，红旗路以北，湖南韶山干部学院以西，韶山市委党校（红培基地）以东，天鹅山以南的合围区域。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适用于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详见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适用于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4□天☑月□年（426日历日）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年279号令、建设部2000年第80号令相关规定进行保修。
1.4.1	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表第10.1.1项 5.其他 根据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至少6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书面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年月日， 踏勘地点：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招标人书面 同意后，允许依法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人，但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签订分包合同时确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备相应资质。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答疑）纪要、有关修改、补充通知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详见外网公告 网络方式，提交至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详见外网公告
2.2.3	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形式： （1）现金 （2）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3）承诺 ☑不接受承诺 □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 □接受承诺，仅适用于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 2.现金和保函的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元）。 3.提交方式： （1）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 户名：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宝塔支行 账号：43050163820800000026-040308 （2）采用保函的：电子投标保函是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向保证人申请，由保证人以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密文）形式通过网络向招标人开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担保凭证，与投标保证金同等效力。投标时若选用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须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https://bhjs.hnsggzy.com:19981/）进行查询，自主选择已对接的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将自动推送电子保函信息至交易系统进行识别。未按规定购买电子保函或仅上传纸质保函，将导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5.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已委托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名称）进行收退、保密、保管。 6.其他：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须同时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须同时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 2.投标人满足上述盖章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视为已按要求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不得因其他未盖章否决投标。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进行签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技术标）”的规定。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格式）一份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从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在30分钟截止后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同时在湘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开标会场，如在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电脑。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7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名评标专家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委派。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方式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票决法方式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应当提供履约担保， 1.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2.担保金额：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0%以内的，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为最高投标限价减去中标合同金额后的差额。 ☑综合评估法： □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1.保函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2.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8%。
10.补充内容		
10.1.1	类似工程业绩	1.资格要求：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投标人1项 □拟任项目经理1项 2.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个数 2.1投标人：□0个□1个□2个☑3个 2.2拟任项目经理：□0个☑1个 3.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17995㎡且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7,754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公共建筑是指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一般指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体建筑、通讯建筑、交通运输建筑以及其他建筑等。） （2）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25193㎡且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856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公共建筑是指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一般指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体建筑、通讯建筑、交通运输建筑以及其他建筑等。） 4.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 （1）考核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相应承包人（项目经理）的项目网页截图。 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或盖章确认，下同）或者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或盖章认可，下同）。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同时包含多种类型（专业）的，其工程类型（专业）所对应的工程量应当根据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进行认定；以上资料均不能明确区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 （2）考核期限：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3年，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时，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涉及评审加分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计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2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的奖项、标准化工地	1.奖项个数： ①国家级（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投标人☑0个□1个□2个□3个 项目经理□0个□1个 ②省级（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省级优质工程奖）： 投标人☑0个□1个□2个□3个 项目经理□0个□1个 2.标准化工地个数： ①国家级（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0个□1个☑2个 ②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10个（0-20个） 3.园林绿化工程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规定 （1）奖项 ①国家级，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园林绿化获奖项目）： 投标人□0个□1个□2个□3个 项目经理□0个□1个 ②省级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 投标人□0个□1个□2个□3个 项目经理□0个□1个 （2）标准化工地均不加分。 4.绿色科技创新指标：□0分□1分□2分□3分 □三星绿色建筑、二星绿色建筑 □AAA级装配式建筑、AA级装配式建筑 □省级绿色施工工程 5.其他：/
10.2.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155097307元， 最高投标限价应公布的内容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2.3.3款
10.2.2	投标报价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0.2.3	联合体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	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业绩、信用评价、综合优良率、绿色科技创新得分的计分方式	、信用评价、综合优良率、绿色科技创新得分为联合体主要类型（专业）单位的得分。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建筑工程。 联合体中同一类型（专业）或者主要类型（专业）的施工企业有两家以上的，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综合优良率、绿色科技创新得分分别为该类型（专业）联合体各方得分的平均值。
10.2.4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1.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 □对所有合格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 □合格投标人超过25个的（不足25个时，全部进入投标报价评审），按照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25个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报价相同无法确定前25个投标人时，其末位投标人报价相同的全部进入下一步评审。 2.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 ☑对所有合格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按照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得分与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得分乘以相应权重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15个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不足15个时，全部进入投标报价评审），得分相同无法确定前15个投标人时，其末位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全部进入投标报价评审。其中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再从本次投标得分排名50个以内的剩余合格投标人中随机抽取5个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得分相同无法确定排名50个以内时，其末位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全部纳入随机抽取范围，剩余合格投标人不足5个的，全部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10.3	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不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性评审方式，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第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计分评审方式，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第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的要求进行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500页。
10.4	是否属于远程异	☑是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地评标	
10.5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要求
10.6	中标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7	省外入湘登记要求	省外施工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第一节“投标函及附录格式”规定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10.8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其他补充内容		
10.12.1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0.12.2	1.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2.其它：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处以：①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②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12.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12.4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收取。 交易服务费：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292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人0%，中标人100%收取。	
10.12.5	□本项目属于园林绿化工程	
10.12.6	拟任项目经理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其奖项、业绩不予计分，且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拟任项目经理平台之外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拟任项目经理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拟任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拟任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记录一般不良行为。	
10.12.7	1.税收征管按照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支持开展党建工作承诺书（或党建工作预案）（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	
10.12.8	**招标文件编制说明：** **本招标文件参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建监督〔2024〕33号）、《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湘发改公管规〔2025〕561号）和《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机器管招投标”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编制，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机器管系统－不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模块化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嵌套调整编列。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2.2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15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及附录、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三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共同投标协议。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应当符合本须知第4.3项的有关要求。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

3.4投标保证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1.4.1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未按本须知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开标程序

5.2.1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α、β、P值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7）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2）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4）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5）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

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1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标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签订合同

7.4.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5）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6）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异议和投诉

9.4.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处理。经核实后影响到中标结果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说明：采用机器管系统招投标（不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根据湖南省机器管招投标系统要求编制和加密报送。

附件2-2：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为准。未列入本附件所列情形的，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3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7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性评审，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格的；

1.8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3-1评标详细程序”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1.9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10投标报价总价和综合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公示的投标报价总价和综合单价。

1.11投标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未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增值税未按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

附件2-3：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成本评审比较时，适用本办法。

1.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三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成本评审，以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中除投标报价成本评审以外的其他评审项”；

1.2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通过合格制评审的（如有）；

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报价评审警戒线为进入报价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5%。

2.评审组织工作

由评标委员会经济类专家组织实施。

3.评审方法及标准

对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重点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含能计量的措施项目）和材料、设备单价（以下简称“重点评审单价”）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重点评审单价评审标准如下：

（一）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90%（90%以上92%以下，具体取值由招标人明确，下同）；

含有装配式建筑的，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92%以上94%以下）；

（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5%以上87%以下）；

（三）轨道交通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8%以上90%以下）；

（四）单独招标的装饰装修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92%以上94%以下）；

（五）单独招标的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仿古建筑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8%以上90%以下）；

（六）单独招标的安装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90%以上92%以下）；

（七）其他工程（未包含在上述工程中的其他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明确）。

4.低于投标成本报价竞争行为的确认

（一）重点评审单价中，任意一项低于评审标准（不含本数）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

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否决其投标。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否决其投标。

①经评审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的；

②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记录在案。

5.本方法所称的“以下”、“以上”均含本数。

附件2-4：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适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湖南钢铁集团党校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9〕31号）《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湘发改法规规〔2024〕958号），制定湖南钢铁集团党校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韶山市，用地面积为68,346.59㎡（合102.52亩），总建筑面积为35,991.08㎡，容积率≤1.2，建筑密度≤30%，建筑高度≤24m，建筑物最大跨度32.05米，绿地率≥30%。建设内容包括：1#教学楼、2#多功能运动场（食堂）、3~5#学员楼、6#设备站，配建地下室、室外工程等附属设施；可研批复总投资估算 28012.49万元（含土地）。

二、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含土建、水电、暖通、消防、装饰等）、室外配套工程（含土方、支护、道路、管网、园林、景观等）；项目工程设备（含电梯、暖通空调等）。

三、项目施工总承包评定分离定标方式

根据湘建监督〔2024〕33

号文件规定，评定分离具体方法分为票决法、报价竞争法和因素法。本项目采用票决法，即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个工作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四、项目施工总承包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方案

（一）定标票决方式

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投票时遵循综合择优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只能投一个投标人，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对得票数并列单位再次采用直接票决法确定排名。

（二）定标要素及其内容

定标要素可以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用、企业履约情况、技术方案、项目管理人员能力及水平、投标人服务便利度、科技创新能力、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其他要素。

（三）定标细则

1.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成员5人，建议集团公司总经理任主任委员，成员由集团公司项目主管领导和党委组织部（招标办）、项目建设指挥部、战略发展部负责人组成。招标人派监督人员全程参与定标会议，监督人员为纪检监察或审计风控部门1名，定标完成后以上人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

2. 召开定标会议（主持人为招标代理机构）

（1）主持人宣读定标会议监督人员、定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成员名单。

（2）主持人宣读定标纪律

2.1

以科学公正态度参加定标，在定标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客观、公正履行职责，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提供定标意见，对定标意见承担责任。

2.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定标客观公正的，应主动回避，招标人补充相应成员。

2.3 严格遵守定标纪律，不得向外泄露定标情况及涉及中标候选人商业秘密的信息。

2.4

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不正当竞争或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人员或部门报告。

2.5 定标中自觉接受监督人或部门的监督。

（3）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

（4）主持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及复核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等涉及定标的资料）。

（5）定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查阅有关中标候选人的相关资料。

（6）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综合择优规则进行投票。

（7）唱票。主持人宣读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

（8）定标。定标委员会根据推荐结果定标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第三章、评标办法（通用综合评估法2）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交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明确了牵头人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投标报价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投标报价中的安全责任险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投标报价中的环境保护税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投标报价中的增值税按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 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人公布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保持一致的。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

		文件要求的期限	
	工程质量和保修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省外入湘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项目经理在建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保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内容1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支持开展党建工作承诺书（或党建工作预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2-2“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及其他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人奖项－国家级（0－3个，本项计0个）	鲁班奖，每个2.5分；国家优质工程奖，每个2.2分；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园林绿化获奖项目），每个2分。	0.0-5.0分
	投标人奖项－省级（0－3个，本项计0个）	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每个2分；省级优质工程奖，每个1.5分；省级园林绿化优质工程，每个1分。	0.0-5.0分
	投标人标准化工地－国家级（0－2个，本项计2个）	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每个2分。	0.0-4.0分
	投标人标准化工地－省级（10－20个，本项计10个）	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每个0.3分。	0.0-6.0分
	投标人绿色科技创新指标（本项计0个）	三星级绿色建筑、AAA级装配式建筑，每个1分；二星级绿色建筑、AA级装配式建筑每个0.8分；省级绿色施工工程	0.0-3.0分

		，每个0.3分。	
	现场考评综合优良率	企业现场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	0.0-10.0分
	投标人信用评价	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得分×40%	0.0-40.0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0－3个，本项计3个）	施工业绩，每个3分。	0.0-9.0分
	项目经理业绩（0－1个，本项计1个）	承担过类似业绩，每个1.5分。	0.0-1.5分
	项目经理奖项（0－1个，本项计0个）	国家级、省级每个1.5分。	0.0-1.5分
	不良信用信息	项目经理无信用评价不良信用信息，计15分；项目经理存在信用评价不良信用信息的，根据不良信用信息类型，按照表后注解对应的分值进行扣除，最多扣15分。	0.0-15.0分
技术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	版面是否整齐，表述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图文并茂，是否出现格式等错误，是否超过招标人规定的页数。	0.0-2.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组织规划是否合理、可行，交通组织措施是否得力。	0.0-30.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0.0-20.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	0.0-20.0分

		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是否包含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及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0.0-10.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	0.0-10.0分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	0.0-5.0分
	其他	招标人其他要求：无。本项所有投标人计3分。	0.0-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算分	投标报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0- 100×偏差率）分；投标报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0分；投标报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0- 0.5×100×偏差率）分。基准价和偏差率的计算方式按照表后注解进行。 1、基准价Y：Y=A×(1- α)×60%+B×(1-β)×40% A—— 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等于X（1-10%）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B——最高投标限价； α（参数1）—— 0、1%、2%、3%、4%，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β（参数2）—— 4%、5%、6%、7%、8%，开标	0.0-100.0分

		时随机抽取确定； X—— 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X=（X1+X2+……Xn-1+Xn）／n； X1、X2、Xn-1、Xn—— 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 n—— 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2、偏差率L：L=（投标报价-基准价Y）／基准价Y×100%的绝对值。 3、报价得分Q： 投标报价＞基准价Y，则Q=100-100L； 投标报价＝基准价Y，则Q=100； 投标报价＜基准价Y，则Q=100-0.5×100L。	

备注：

一、商务评分（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

1.奖项和标准化工地：

1.1 选择规则

1.1.1最高投标限价≥20,000万元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000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优良信息中的奖项和标准化工地应当按照下列规则选择评审数量：国家级和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奖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从1-3个中进行选择；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1-2个中进行选择；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10-20个中进行选择；绿色科技创新相关指标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0-3分中进行选择；

1.1.25,000万元≤最高投标限价＜20,000万元的施工总承包项目、1,500万元≤最高投标限价＜3,000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优良信息中的奖项和标准化工地应当按照下列规则选择评审数量：国家级和省级奖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从0-2个中进行选择；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0-

2个中进行选择；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0-
10个中进行选择；绿色科技创新相关指标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0-
2分中进行选择；

1.1.3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500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优良信息中的奖项、标准化工地和绿色科技创新指标不得列入评审计分范围；

1.1.4对符合1.1.2条款规定的施工总承包项目，在选择国家级奖项列入评审计分范围时，须同时满足下述指标之一：（1）建筑面积5万㎡以上的住宅工程；（2）建筑面积2万㎡以上的其他单体建筑工程；（3）日供水10万吨以上的供水厂或日处理10万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4）路面面积20万㎡以上的城市道路工程或桥面面积3万㎡以上的城市立交桥工程；（5）最高投标限价在10,000万元以上的工程。

1.1.5绿色发展及科技创新加分规定

招标项目中包含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或者绿色施工内容要求的，招标人可按照1.1.1-1.1.3规定选择绿色建筑（三星级绿色建筑每个1分、二星级绿色建筑每个0.8分）、装配式建筑（AAA级装配式建筑每个1分、AA级装配式建筑每个0.8分）、绿色施工（省级绿色施工工程每个0.3分）加分，分别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布文件为准。

1.2 评审期限和依据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考核依据	考核期限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1）《关于公布〈20XX～20XX年度第X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的通知》 （2）《关于颁发〈20XX～20XX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	730天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20XX-20XX年度第X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公告》 （2）《关于表彰20XX-20XX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730天
省内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芙蓉奖）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关于公布20XX-20XX年度第X批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名单的通知》	365天

省外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	1.获奖文件；2.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评标办法文件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3.证明每年该综合工程质量奖项数量控制在100项以内（含）的文件复印件	365天
省内省级优质工程奖（湖南省优质工程奖）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关于公布20XX-20XX年度第X批湖南省优质工程名单的通知》	365天
省外省级优质工程奖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	1.获奖文件；2.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评标办法文件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	365天
标准化工地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	《关于公布20XX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名单的通知》	365天
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公布文件	365天
其他获奖			
三星绿色建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授予的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为准	365天
二星绿色建筑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公布文件	365天
AAA级装配式建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布文件	365天
AA级装配式建筑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公布文件	365天
绿色施工工程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公布文件	365天
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公布20XX年中国人居环境奖获奖名单的通报》	365天
省级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省级园林协会	公布文件	365天

获奖文件计分有效期以投标截止时间为时间节点，自获奖文件发文次日计算起、止时间。

奖项和标准化工地评审依据以公布的文件为准。省内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为芙蓉奖，省级优质工程奖为湖南省优质工程奖。省外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评定的综合工程质量奖项，在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评标办法中加分的，按省级优质工程奖加分；投标人如能提供评奖当年省级优质工程奖项数量控制在100项以内（含）的，则该获奖工程按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加分。如该奖项年度内多批次公布的，奖项数量按上年度各批次累计总数为准。2024年及以后省内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指标为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注：省级标准化工地评审指标的评审依据明确规定为“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布的“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进行认定。2025年7月，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据《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试行

）》（湘建建〔2023〕122号）发布的“湖南省2024年度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优良工地”，等同于“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1.3 加分规则

1.3.1奖项

（1）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或者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招标项目工程类型与获奖工程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获奖工程不予计分；以专业资质获得的奖项不予计分。同一标段承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分别按照评审计分表中规定分值的1／2计取；

（2）招标工程为园林绿化工程的，国家级奖项仅对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园林绿化获奖项目）加分（每个2分），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文件为准；省级奖项仅对省级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加分（每个1分），以省级园林绿化协会公布文件为准。国家级、省级奖项规定的个数和对应最高分不变；优良信息中的标准化工地、绿化科技创新指标不加分。

（3）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仅对以同专业资质获得的相应奖项计分，以总承包资质获得的奖项不予计分。专业工程获奖项目参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按照评审计分表中的计分规则计取。

1.3.2标准化工地

（1）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总承包和市政总承包工程的，招标项目工程类型与标准化工地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标准化工地不予计分，即：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不对获得标准化工地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不对获得标准化工地的房屋建筑工程计分；以专业资质获得的标准化工地不予计分；同一标段承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分别按照评审计分表中规定分值的1／2计取；

（2）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仅对以同专业资质获得的相应标准化工地计分。专业工程获奖项目承建（参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按照评审计分表中的计分规则计取。以总承包资质获得的奖项不予计分。

1.3.3同一工程的奖项、标准化工地、绿色科技创新指标，优先按照得分高的奖项、标准化工地、绿色科技创新指标分别计算一次。

1.4获得奖项、标准化工地的专业类别认定。获奖文件能够分辨专业类别的，以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文件中无法分辨专业类别的，以奖项申报材料（须提供省级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协会盖章的相应材料）中载明的专业类别为准；仍然无法辨别专业类别的，须提供获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作为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均无法辨别项目专业类别的，该奖项、标准化工地等不予计分。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2.1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取0-3个类似工程业绩纳入评审。

2.2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

建云—
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相应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或盖章确认，下同）或者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或盖章认可，下同）。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同时包含多个工程类别（专业）的，其工程类别（专业）所对应的工程量应当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进行认定。

以上资料均不能明确区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

2.3评审期限：3年，自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评审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3. 信用评价

3.1施工单位信用评价以“湖南省智慧住建云—
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最新公布的信息为准；无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企业投标时按照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得分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省外企业无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百分制）作为评审依据。

3.2未参加信用评价存在信用评价不良信用信息的施工单位，按照下列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扣分，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含失信黑名单，下同）每次扣8分、刑事处罚每次扣2分、失信被执行人每次扣1分、行政处罚每次扣0.5分、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0.5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0.3分。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结果为准；湖南省行政区域外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3.3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值统一计100分。

4. 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

F=（K/A）×4＋[1-KP/（K+KP）]×4＋（AP1×0.1+AP2×0.2+AP3×0.3+AP4×0.4）×2

F：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

A:企业季度考评在建工地宗数

K:企业季度考评优良工地宗数

KP:全省所有企业的季度考评优良工地平均数

AP1、AP2、AP3、AP4：企业考评季度之前连续四个季度考评优良比例（K/A，K或

者A为0时，该项数据计0分）

4.1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以“湖南省智慧住建云—
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最新公布的信息为准，无查询结果的，投标时按照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省外企业无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开发布的用于计算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的相关基础数据作为评审依据。

4.2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统一计满分。

5.同一类型（专业）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奖项、标准化工地、绿色科技创新指标、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综合优良率得分分别为该类型（专业）联合体各方得分的平均值。

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奖项、标准化工地、绿色科技创新指标、加分业绩、信用评价、优良率得分均只考虑主要类型（专业）,设置项目奖项、标准化工地、绿色科技创新指标、加分业绩的指标标准按照主要类型（专业）的规模,其他指标标准和相关要求按照整个招标项目的规模。奖项、标准化工地、绿色科技创新指标、加分业绩、信用评价、优良率得分为联合体主要类型（专业）单位的得分。

6.项目经理

6.1项目经理业绩：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取0-1个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纳入评审。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为准，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
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项目经理的项目网页截图。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时，依次按照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任一评审依据上载明的项目经理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项目经理计分。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

6.2评审期限：3年，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评审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6.3奖项：

6.3.1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500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项目经理奖项不得列入评审计分范围；5,000万元≤最高投标限价＜20,000万元的施工总承包项目、1,500万元≤最高投标限价＜3,000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招标人根

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0-
1个省级奖项参与评审计分；最高投标限价≥20,000万元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000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0-
1个奖项（国家级和省级奖项）参与评审计分。

6.3.2奖项评审依据和期限与投标企业奖项一致。

（1）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或者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招标项目工程类型应与获奖工程的工程类型一致;以专业资质获得的奖项和以参建单位获得的奖项均不予计分。

（2）招标工程为园林绿化工程的,仅对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园林绿化获奖项目）省级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加分。

（3）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仅对以同专业资质获得的相应奖项计分，以总承包资质获得的奖项不予计分。

6.3.3获奖文件中已载明项目经理姓名的，以获奖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获奖文件中未载明项目经理姓名的，以竣工验收资料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获奖文件或者竣工验收资料中载明的项目经理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项目经理计分；竣工验收资料中未载明项目经理姓名，以及无法分辨工程类型的，不予计分。

6.4投标截止时间以前3年内，拟任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期间发生过变更撤换且在该项目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或合同约定本职工作之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对该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等计分；存在上述情形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说明，未如实说明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适用于：项目经理业绩、奖项加分的项目，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符合加分的项目经理业绩或奖项证明材料的）

6.5拟任项目经理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截止时，拟任项目经理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其奖项、业绩不予计分，且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拟任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拟任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记录一般

不良行为。

7. 施工单位及拟任项目经理不良信用信息

7.1按照以下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扣分，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含失信黑名单，下同）每次扣8分、刑事处罚每次扣2分、失信被执行人每次扣1分、行政处罚每次扣0.5分、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0.5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0.3分。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结果为准；湖南省行政区域外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7.2评审依据及扣分有效期

（1）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的信息为准，自结果公布之日起6个月有效；

（2）不良行为记录：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结果为准，有效期按照《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规定执行;湖南省行政区域外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按照平台中注明的有效期执行。

（3）行政处罚：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罚款10万元以上处罚的，自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月有效；其他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自结果公布之日起6个月有效；

（4）刑事处罚：以刑事处罚决定书为准，自结果公布之日起1年有效；

（5）严重失信行为名单：以省公管办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自结果公布之日起1年有效。

上述同一违法违规事项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的，按照最高处罚决定的分值扣分。

8. 加分项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相应材料或材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

二、技术评分（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编制要求

1.1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具体页数要求；

1.2计分表中的评审标准为通用模板，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审标准的招标人其他要求中进行补充；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求

2.1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

2.2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计零分；

2.3施工组织设计缺失某项评审项目或者某项评审因素明显错误的，该项计零分；

2.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单项评审项目评审应当在规定的区间内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除外）的评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80%；评分低于满分值85%的或高于满分分值95%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并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不得采用笼统或简单的“好、一般、差”等表述；

2.5投标文件页数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页数的，由评标委员会对其必要性进行评审，可在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中予以扣分；

2.6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为去掉评审总分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三、报价评分：

1、基准价Y：Y=A×(1-α)×60%+B×(1-β)×40%

A——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等于X（1-10%）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B——最高投标限价；

α（参数1）——0、1%、2%、3%、4%，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β（参数2）——4%、5%、6%、7%、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X——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X=（X1+X2+……Xn-1+Xn）/ n；

X1、X2、Xn-1、X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

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2、偏差率L：L=（投标报价-基准价Y）/ 基准价Y×100%的绝对值。

3、报价得分Q：

投标报价＞基准价Y，则Q=100-100L；

投标报价＝基准价Y，则Q=100；

投标报价＜基准价Y，则Q=100-0.5×100L。

四、评分权值构成：

序号	评审内容	取值范围	权值
1	商务部分（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	0-0.30	0.3
2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0.35-0.45	0.35
3	投标报价部分	0.35-0.55	0.35
		合 计	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湘建监督〔2024〕33号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机器管系统-
不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模块化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嵌套调整编列。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审标准

1.1评审标准

1.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1.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4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机器管系统标注为：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5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机器管系统标注为：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6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及澄清

2.1评审程序

1.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2.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机器管系统标注为：商务评分**）。

3.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机器管系统标注为：技术评分**）。

4.报价评审。

5.汇总评分结果。

2.2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2.1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评标结果

3.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按照其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依次按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以上都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3.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3-1：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规定开展评标工作。

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3）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机器管系统标注为：商务评分**）；

（4）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机器管系统标注为：技术评分**）；

（5）投标报价评审；

（6）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评标准备

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2.3熟悉文件资料

2.3.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以下简称：清标）

2.4.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清标，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

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对于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或者质疑问卷。

2.4.2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资料。

3.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1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2资格评审

☑3.2.1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3.2.2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3.3响应性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3.4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

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3.5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3.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2-2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5.2第二章附件2-2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如果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相互抵触和矛盾时，以附件2-2集中列示的为准。

4.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

4.1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计分；

4.2投标报价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4.2.1是否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以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投标报价成本评审按照第二章附件2-3中的规定进行，对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人予以否决。

4.2.2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

（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本次招标投标人基准价及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2）投标报价小于基准价92%的，其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计0分。

（3）计算报价得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进入报价评审环节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计分。

4.3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评标办法正文第2.3项执行。

5.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5.1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6.汇总评分结果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C=J_1\times D+J_2\times E+J_3\times F$

其中:C——评标总得分；

D——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得分；

E——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得分；

F——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J_1、J_2、J_3——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中标人的确定

7.1推荐中标候选人

7.1.1评定分离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7.1.2排序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7.1.3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7.2中标人的确定

7.2.1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定标工作按照第二章附件2-4评定分离工作方案执行。

7.2.1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7.3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

、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8.1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的评审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完成之后，施工组织设计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

8.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8.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8.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8.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8.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8.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8.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9.补充条款

9.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理解不一致或者不熟悉的问题，应当在现场提请行政监管部门解释。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应当提请招标人澄清。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予记录。

9.2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当组织评标专家并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

……

附件3-2“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票决法：通过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1.2报价竞争法：通过比对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最低投标价法。

1.3因素法：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施工组织设计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乘以相应权重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方式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2.具体要求

2.1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7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5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6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湖南钢铁集团党校项目施工总承包

评定分离定标报告

招标人：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评定分离定标委员会

2026年　　月　　日

目　录

一、评定分离定标会议议程

二、评定分离定标会议签到表

三、廉洁自律承诺书

四、评定分离定标监督人员登记表

五、评定分离定标委员会成员登记表

六、评定分离票决定标投票表/中标人推荐表

七、评定分离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统计表/推荐汇总表

八、评定分离定标报告

一、评定分离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1. 主持人宣读定标会议监督人员、定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成员名单。

2. 主持人宣读定标纪律。

3. 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

4.

主持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及复核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等涉及定标的资料）。

5. 定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查阅有关中标候选人的相关资料。

6. 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综合择优规则进行投票。

7. 唱票。主持人宣读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

8. 定标。定标委员会根据推荐结果定标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二、评定分离定标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湖南钢铁集团党校项目施工总承包

定标日期：2026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全称）	签到时间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三、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提高廉洁自律意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本人作为湖南钢铁集团党校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定标委员会成员，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及有关部门关于招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定标，并对定标意见承担责任。

3.

履行保密义务，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中标候选人，不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泄露定标会议任何情况。

4. 严格遵守定标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时，主动回避。

5. 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6. 自觉服从监督部门的监督。

承诺人：

2026年　　月　日

四、评定分离监督人员登记表

<table>
<tr><td colspan="2">招标人</td><td colspan="4">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招标代理机构</td><td colspan="4">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招标工程名称</td><td colspan="4">湖南钢铁集团党校项目施工总承包</td></tr>
<tr><td colspan="2">定标时间</td><td colspan="4">2026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监督人员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姓名</td><td>工作单位及职务</td><td>联系电话</td><td>是否按时到场</td><td>备注</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招标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td></tr>
</table>

日期：2026年　月　日

五、评定分离定标委员会成员登记表

招标人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工程名称	湖南钢铁集团党校项目施工总承包
定标时间	2026年　　月　　日
招标文件要求	定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定标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是否按时到场	备注
1						主任评委
2						定标成员
3						定标成员
4						定标成员
5						定标成员

招标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监督人员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　月　日

六、评定分离票决定标投票表/中标人推荐表

招标工程名称	湖南钢铁集团党校项目施工总承包
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定标要素	1. 企业实力 2. 企业履约情况 3. 技术方案 4. 投标人服务便利度 5. 评标结果
投票、推荐中标人	☑投票 中标人为：

定标成员签字: _____

日期：2026年 月 日

七、评定分离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统计表/推荐汇总表

项目名称：湖南钢铁集团党校项目施工总承包

定标成员 中标 候选人				备注
				主任委员
				定标成员
				定标成员
				定标成员
				定标成员
☑得票数□获得 推荐人数	____ 票	____ 票	____票	
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成员 （签字）				

主任委员签字：_____

监督人员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 月 日

八、评定分离定标报告

项目名称	湖南钢铁集团党校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情况	项目位于韶山市，用地面积为68,346.59㎡（合102.52亩），总建筑面积为35,991.08㎡，容积率≤1.2，建筑密度≤30%，建筑高度≤24m，建筑物最大跨度32.05米，绿地率≥30%。建设内容包括：1#教学楼、2#多功能运动场（食堂）、3~5#学员楼、6#设备站，配建地下室、室外工程等附属设施；可研批复总投资估算 28012.49万元（含土地）。		
定标时间	2026年　　月　　日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公示时间	
定标委员会 定标监督人员名单	详见评定分离定标监督人员登记表、评定分离定标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定标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定标工作方案		
定标过程	1. 基本情况： 2. 投票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_5_人， _____获得___票； _____获得___票； _____获得___票。 3. 异常情况：无		
定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个人保留意见	姓名： 在定标委员会中担任工作： 个人保留意见：		

主任委员签字：_____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监督人员签字：_____

招标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丶技术丶投标组成等章节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 _ _ _ _ _（中标后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南钢铁集团党校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湖南钢铁集团党校项目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湘潭市韶山市，红旗路以北，湖南韶山干部学院以西，韶山市委党校（红培基地）以东，天鹅山以南的合围区域。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韶发改备案〔2026〕61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

__天（计划工期14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本工程经验收合格。

2.

本工程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验收评定标准为质量验收依据。

3.

本工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等进行质量管理和违约追责依据。当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出具事故分析责任认定报告，承担事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和责任。

4.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2000年80号令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税率9%）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增值税：_____，不含税金额：

。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1承包人按质量标准进行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失和增加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2.2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所有工作完全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费（含运输、保管和采购管理费）、管理费、对外协调费、发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保管费、施工配合费、安装调试费（含发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带安装调试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环境保护税、安全责任险、渣土消纳费、冬雨季施工措施费、降排水费、风险费、合理利润以及本项目建设相关的保险和税费等。

2.3签约合同价除包括以上费用外，还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费、内外协调（含配合发包人协调）管理费、临时设施费、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国内检验费（若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土建原材料检测费、压力容器及管道安全检验费、超限设备运输特殊措施费、设备采购技术服务费、设备监造费、人员培训费、出国人员费（若有）、国外工程技术人员来华费（若有）、图纸翻译费（若有）、竣工图费、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许可（含配合发包人行政审批许可）相关费用等。

2.4承包人应当充分理解并接受本合同工作范围内各项费用已包含在上述签约合同价中。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承诺本合同工程款专用于本项目建设，并保证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按月足额发放建筑工人工资；承诺按分包合同和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承诺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按时支付相关中小企业费用。

4.承包人承诺本合同不存在不平衡报价，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经发包人及其相关监管部门发现承包人存在不平衡报价项，发包人有权对高于市场价的不平衡报价项重新核价调整，低于市场价的不平衡报价则不予调整。

5.在施工总承包招标过程中，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文件、工作要求、合同条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可能存在不一致或互相矛盾问题，这些问题并非发包人在招标时故意为之，承包人承诺在投标过程中已仔细核对并对这些问题在开标前提交并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回复；承包人未在投标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在合同洽谈签订及后续履约过程中，承包人承诺上述问题按更有利于发包人原则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

6.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实施过程和竣工后，无条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及其审计部门和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等，并配合完成布置的相关工作。

7.承包人原则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发包人具备相关分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能力的下属单位承接。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3）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4）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5）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9）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2）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7）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8）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9）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2）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3）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4）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5）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6）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7）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8）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9）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0）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2）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

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3）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4）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5）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7）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2）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3）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4）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5）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6）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7）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8）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9）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3）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5.1 合同协议书；

1.5.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1.5.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1.5.4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1.5.5 通用合同条件；

1.5.6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7 图纸；

1.5.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5.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

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

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13.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1.13.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1.13.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3.1.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3.1.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1.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1.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1.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1.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3.1.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

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

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做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

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

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治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

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

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

果。

9.3.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0.1.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10.1.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10.1.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10.1.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10.1.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

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0.9.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10.9.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10.9.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10.9.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10.9.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1.1.1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ldots\ldots 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ldots\ldots 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ldots\ldots 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1.1.2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1）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4）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

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1.1.3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12.1.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

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

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项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

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

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

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4.1.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14.1.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14.1.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14.1.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1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

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14.2.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14.2.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

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

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7.4.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17.4.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17.4.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17.4.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17.4.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17.4.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17.4.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

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9.1.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9.1.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1.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19.1.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9.2.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19.2.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19.2.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9.4.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19.4.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19.4.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9.5.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9.5.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20.4.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4.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不限于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答疑与澄清等）；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投标补充资料等）；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发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施工图预算：是指承包人依据经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及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清单单价及合同相关约定编制并报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书，作为项目过程管控和工程量核对依据。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4）监理人：

名　称：□_____（由招标确定）；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根据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根据本合同授予其行使监理人权利的专业监理机构。

（5）设计人：

名　称：□_____（由招标确定）；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受发包人委托根据法律规定和发包的授权，根据本合同授予其行使设计人权利的专业设计机构。

（10）造价咨询人：

名　称：□_____（由招标确定）；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造价咨询人受发包人委托根据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根据本合同授予其行使造价咨询人权利的专业造价咨询机构。

（11）发包人监管部门：

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及其纪检监察、审计风控法务部门、安全环保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工程管理归口部门等。

1.1.3 工程和设备

（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用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本项目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具体以发包人批准的平面布置图为准。

（9）永久占地包括： 经发包人批准的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工程用地。

（10）临时占地包括：

发包人提供用地红线范围内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外临时用地需承包人自行办理临时用地占用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拆除并清理其相应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当为各阶段、各专业分包单位和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等统一协调好施工临时设施用地，本项目主体结构不得作为临时设施用地（房）使用。因临时用地未取得相应合法齐备审批手续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经济纠纷等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是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规范。

1.4.4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主要技术标准；

（2）本项目详细地质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

（3）本项目工程规划依据图及其他有关规划等行政审批资料；

（4）发包人或承包人发现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时，由发现方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10天内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需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由承包人组织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所提出对本项目具体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补充协议书（如有）；

（2）合同协议书；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补充资料、澄清文件等）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7）通用合同条款；

（8）承包人建议书（如有）；

（9）价格清单；

（10）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与合同有关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文件性质及上述次序，确定优先解释顺序，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存在不一致或互相矛盾问题，按更有利于发包人原则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分批提供，如出现现场施工等图现象，工期按实际情况顺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根据本合同实际需要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和本合同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相关内容。

发包人提供图纸等资料，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或提供、泄漏用于或转给任何第三方。

承包人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发包人、设计人书面同意。需要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应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提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查。

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前提下，在施工前对施工图纸提出修改设计、工艺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设计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因承包人擅自实施造成发包人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应立即停止施工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延误工期和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

，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工程款支付申请、施工中产生的技术资料等。其中承包人在施工中产生的技术资料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进场前实测地形、标高、纵、横断面图；

（2）经过审查的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3）施工完工后的实物位置、尺寸与施工图比较，产生了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的资料；

（4）隐蔽工程验收申请等各种隐蔽工程资料；

（5）其他的相关技术经济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事项发生前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电子文档贰份（刻光盘）。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说明书、图纸、计算书、设备安装图及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字统一采用A4纸张，图纸采用标准尺寸。声像资料按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和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实际要求及时审批。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承包人应至少在现场保留贰份合同、图纸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往来函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在任何合理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管理部项目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指定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签收或快递送达，电子传输仅限于扫描件，具体由发包人代表现场确定。指定送达地址：工程管理部项目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专人送达签收、快专送达，具体由承包人代表现场确定。指定送达地址：项目部办公室。

任何一方向对方送达书面函件，或者人民法院向任何一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均可向被送达方在本合同（协议书签章处）提供的地址送达，如因被送达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其指定收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书面函件

或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签收的，书面函件或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即视为被送达方已经收取）。

1.8 严禁贿赂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本合同附件《廉洁诚信协议》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发包人或其委托第三方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工程损害、发包人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承包，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2%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递交标书前查勘施工现场，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中地勘报告，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采购、施工等所需进出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按基准日期已经生效的或颁布即将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等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将所有相关成本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监督和检查。承包人所有车辆在场内外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项目用地红线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施工道路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和监理人以及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有权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应提供便利。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函〔2015〕15号）文件精神，严格做到不得超限超载运输；不得违规装载建筑材料、预制构件和渣土废弃物等；不得使用非法改装拼接车辆、非法工程机械车辆，“大吨小标”车辆、无牌无证车辆等；履带式工程机械车辆不得上路行驶。承包人违反治超规定的，甚至造成交通事故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且使用仅限于本项目的建设需要。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付清全部工程款后，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享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且使用仅限于本项目的建设需要。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确保其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及施工过程不存在权利瑕疵或侵权情形，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样品、设计图纸、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核仅为监督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视为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相关责任，承包人应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存在不平衡报价，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经发包人及其相关监管部门发现承包人存在不平衡报价项，发包人有权对不平衡报价项调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14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若有另行签订，若有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若有另行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和工程师均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或不正当地使用。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工程师均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不正当地使用。

1.15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为：承包人应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赔偿责任，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用、拆除重建费用、工期延误损失、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1.16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本项目要求使用BIM

技术进行设计和施工管理，BIM技术管理包括不限于BIM建模、碰撞检查分析、净空分析、管线综合、成本管理、优化设计等，承包人于项目竣工后向发包人提交整套BIM技术成果文件（包括电子成果文件）以及竣工模型，承包人提交成果文件应可为后期运营管理提供信息支持，并满足信息开放性要求。本项目BIM技术费用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工程管理部项目办公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2.2.1 代表发包人监督合同及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规范、标准的执行情况；

2.2.2

代表发包人对现场进行全方位监督管理，包括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文明施工等过程管控，并提出整改意见；

2.2.3 按发包人程序审核承包人上报的各种施工技术方案及相关资料；

2.2.4 代表发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含隐蔽工程），并代表发包人提出验收意见；

2.2.5

按合同约定程序审核变更、洽商、签证及进度款支付凭证等，并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2.2.6 根据合同条款和发包人单位制度，代表发包人下达各项处罚决定；

2.2.7 代表发包人收发与工程相关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2.2.8 根据需要，组织与工程相关的各种会议，协调参建各方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发包人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以会议纪要形式另行约定。发包人确保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时，承包人可使用场地。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占地导致土地征用、拆迁补偿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永久占地范围和面积：以发包人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工程用地；

（2）临时占地范围和面积：以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施工方案中现场平面布置图为准，承包人承担上述临时占地过程中用地手续费、租赁费用等相关费用；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等。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因此产生协调、租用及恢复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此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任何款项内扣除。

（3）施工所需水、电：详见发包人要求〔临时性公用设施〕相关约定；

（4）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开通施工场地与紧邻公共道路通道，承包人自行承担城区道路、收费道路通行所需要办理各项手续以满足施工运输需要，并承担相关费用；

（5）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已有工程水文、地质勘探、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承包人应明确知晓和认可，尽管发包人提供以上资料，但承包人在施工前、施工时仍应对施工场地周边环境、重要管线、重要保护物、危险源区域通过采取人工槽探或物探等方式进行查明，核实资料标示位置与实际可能出现偏移或错误，确保重要保护对象安全。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发包人提供“工程地质资料”中未反映暗浜、溶洞或地质条件颠覆性变化时，承包人应及时按有关程序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告知并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此增加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湘潭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移交竣工资料，有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建成后，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湖南省和湘潭市的有关规定协助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按照竣工验收规定向法定备案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的备案；除按照竣工验收规定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相关部门备案外，承包人还应当自留一套完整工程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陆套（肆套用于发包人存档、壹套用于档案馆存档、壹套用于监理人存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28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含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声像文件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等。

3.1.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组织对设计图纸进行交底及会审，检查出设计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应对其进行修改，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综合平衡工作。开工前认真核查设计图纸，进行现场核对并提交图纸审查报告；

（2）承包人承诺已经在招投标期间内对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仔细阅读，对发现错误、失误或缺陷已经提出书面意见，后续不再因此提出异议，因此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等合法手续。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水务、水利、电力、通讯、公用事业、环保等一切与本项目实施所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手续，完成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的各项前期报建及后续竣工验收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渣土证、掘路许可证、质安监报建等所需证件，其费用除行政主管部门明文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其余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引起与行政主管部门和周边单位发生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和社会治安等关系；

（4）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5）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认真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本项目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当地气候、道路、水源、电源、交通流量、劳动力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承包人须形成周边环境调查说明。在进行合同约定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权利，避免对邻近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6）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施工、保养和保护，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要求，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被破坏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针对性制定涉及地铁隧道等的施工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实际施工方案及周边综合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方案和监测方案均需得到产权单位同意，不得因批准方案与原投标方案有所改变而追加费用。承包人擅自改变上述方案造成质量事

故的，概由承包人负责，由此给发包人带来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必须派专人负责管线迁改、房屋拆除等协调事宜，项目须派财务和造价负责人，项目财务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项目造价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

（8）承包人搭设临时设施应无偿提供给发包人以及相关配合单位使用；

（9）承包人应学习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及制度，遵守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国家、省市和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标准，自觉接受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指导和检查，接受违规行为处罚；

（10）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派人驻守现场，承担建设项目渣土运输及项目红线范围内防范违规卸运渣土管理责任，发现外部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乱倒土方等情况须于发现当天上报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因承包人上报不及时导致施工现场新增建筑固体废弃物、土石方等费用增加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驻守人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须及时处理12345数字化案件，逾期处理或处理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12）承包人及其与本项目相关合作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审计、巡查（察）工作，按审计、巡查（察）要求提供各类资料，并且承包人应在与合作单位合同中进行同步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13）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所有安全保护措施，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害，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省、市、区相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规定、标准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和工程设备和设施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施工过程中，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进行标准化管理，如达不到文明工地标准，监理人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并给予相应经济处罚。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应专款专用，不得任意挪用。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承包人应负责由此发生与之相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14）遵守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噪音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15）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

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湘潭市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市政道路整修、清理，每天施工完成后将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各类临时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干净，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所有建筑垃圾清理和外运；

（16）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防汛、抢险相关单位和部门指挥，防汛、抢险期间应安排防汛抢险人员、物资及机械设备；

（17）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

（18）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批准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费用和由此导致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19）自行解决本项目所需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材料和工程设备，并自行妥善看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20）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周报》包括下周计划和本周已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月报》在每月二十五日前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月报》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须体现与总进度计划对比，并且必须按本合同约定进度要求编制。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次；

（21）在发包人具备在线工程项目管理软件使用条件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执行在线项目管理，每天由专人对人工、材料、机械使用信息进行及时采集登录，对当日完成任务进行登录，保证工程项目资源、进度信息准确，以便项目管理决策分析，该信息仅作为项目管理信息使用，不作为结算审计依据；

（22）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会议，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问题，承包人有义务协调解决，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23）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施工场地不足、施工人员在场外食宿、材料和工程设备二次搬运、土石方二次转运、成品保护等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需增加费用和工期；

（25）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管理制度，及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指令并予以及时书面回复。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下发各项指令（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6）承包人应负责准备施工备用电源、水源等设施，发包人不承担停水停电费用和

由此引起工期延误；

（27）已竣工工程未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28）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所有责任和费用；

（29）对达到一定规模、技术复杂、危险性较大或特殊工艺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编写专项方案，并进行审查和专家论证且承担费用；

（30）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对场地内地形原状标高进行测量，实施至交界处，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分界面坐标并进行复测确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原地完整的影像资料；

（31）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支持党建工作相关承诺，保证各项支持措施到位，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在工程项目项目部应设立党支部；

（32）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洁诚信协议》，廉政责任协议书与工程总承包合同质保金挂钩；

（33）承包人建议书（含设计）应能够预见工程行为，规范工程行为，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必须考虑工程实施条件和实际可操作性，选用合理经济设计方案。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详细工艺要求或工作步骤，确保工程能按质、安全地按设计实施；

（34）承包人提出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技术资料，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应修改，且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如因此造成设计、施工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5）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监管。发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将转入该银行所设专用账户，应为本工程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查询。根据国务院令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费用。否则由此造成一切违约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6）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26号）及韶山市相关规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银行开设专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账户，并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全责；

（37）任何情况下（包括甲方资金到位情况，天气情况，造价争议，设计优化，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定样商议等），承包人都必须确保项目安全、质量和在预定工期内完成；

（38）合同价款中含向当地劳保统筹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建筑安装业劳保统筹费，如行政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需发包人直接缴纳的，发包人可代扣代缴该笔费用；

（39）涉及关税减免进口设备，承包人须将减免关税退还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在项目结算时扣除（若有）；

（40）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包括监理人、工程造价人等所需的办公条件和设施，满足使用要求的独立空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的代表人，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成本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参与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参与制定内部计酬办法；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力。

3.2.6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一个月内到岗天数不得少于22天（一周内到岗天数不得少于5.5天），若不在现场时应提前向发包人进行书面报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履职能力不达标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天，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2.7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次·人，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2.8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次·人，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合同签订前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承包人将替换人员相关资料送发包人和监理人资格审核，再报本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更换，原则上替换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原投标承诺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按照以下约定承担相应违约金：

（1）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人；

（2）更换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次·人；

（3）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果在一个月内不到岗或六个月内连续两次更换均不能满足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人，六个月内连续两次更换均不满足要求视同不在岗时间。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报监理人书面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监理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本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允许更换（不可抗力除外）。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次·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次·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次·人；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3.6

承包人进场提供相应岗位人员名单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再次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次·人；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次·人。

3.3.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本合同确定关键岗位人员，一个月内到岗天数不得少于22天（一周内到岗天数不少于5.5天），由承包人采取指纹打卡等方式记录考勤情况，发包人进行检查。每缺勤一天，对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天·人；对其他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天·人。若一个月内缺勤超过三天以上的，对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追加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天·人，对其他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追加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天·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禁止及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或工作（如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1）分包专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对重要子项工程或材料和工程设备通过招标或发包人认可的方式确定分包单位和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场平/基坑土方和支护、钢结构、强电、暖通、消防、玻璃幕墙、装修等工程；钢材、电梯、空调、强电、暖通、消防、电线电缆、商品砼等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原则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发包人具备相关分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能力的下属单位承接。

（2）分包人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阶段应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及拟入围分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审查申请，发包人在接到书面审查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书面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书面核准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书面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3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如果发包人有理由认为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不能完成施工任务、工程施工投入达不到合同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等情况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函，承包人需在24小时内回函（原则上不超过48小时），否则发包人有权对该事项或工程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承包。其另行发包工程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不得对发包人提出索赔，并应在人工、材料和工程设备、场地、装卸、运输、保管、施工安装等方面给予全力配合。并应按发包人另行发包实际签约合同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必须在分包合同签订7天前，将分包范围、工作内容（含工程量清单及设备材料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内容）、分包人资质、营业执照、关键岗位人员资格、合同（涉及商业机密内容可不提供）等报送发包人审查，如发包人认为该分包无资质或不能胜任施工任务，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函拒绝该分包人进场。

（5）未经发包人书面核准同意，承包人分包行为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及时纠正，如承包人拒绝及时纠正，发包人有权按照该分包工程合同金额的10%对承包人予以违约处罚。对于分包工程，分包人不能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工期、质量、安全及各项指令实施，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连续两次整改通知仍不能达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对分包工程进行单独分包，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原分包队伍退场结算以及可能造成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分包管理费等费用。

（7）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部分再次分包或者转包，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取消其分包资格，因此导致后果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除生效法律规定要求发包人支付外，其余均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认为不支付分包人工程款可能影响工程质量、进度等正常理由，向承包人发函通报，如承包人限期内未予解决的，发包人可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全额扣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3.7.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7.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金额的8%；

（1）缴纳方式：按2）方式缴纳。

1）正式合同签订后，履约保证金须由承包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发包人基本账户；

2）正式合同签订后，开具国有商业银行履约保函。

（2）履约保函担保期限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项目工期14个月。到担保期限且经发包人同意后20天内退还履约保函。

（3）如承包人选择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按期向发包人提交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标准格式履约保函。

3.9 承包人现场查勘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认真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本项目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当地气候、道路、水源、电源、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3.10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

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同意才能行使职权：

4.2.1核验承包人工程变更、工程计量和工程造价，其结论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4.2.2检测验收工程用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质量，其结论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4.2.3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2.4工程验收和确认付款，其结论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4.2.5按合同及发包人单位制度对承包人的处罚决定，其结论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4.2.6其他涉及加重发包人义务、减少发包人权利，或减轻、免除承包人责任的事项，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4.4.1因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价格，监理人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2商定期限为监理人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通知后10天内或监理人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确定。确定期限为商定期限届满后20天内或监理人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其他期限。监理人应将确定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4.4.3发包人与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不授权监理人对争议事项

进行确定；

4.4.4任何一方对监理人确认有异议的，如未在28天内发出通知，或监理人未在确定期限内发出确定结果通知的，发包人与承包人争议按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根据国家、湖南省、湘潭市、韶山市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本工程招标文件等有关约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对验收不合格工程，不予支付进度款，并按本合同第13.2条处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确保获评湖南省优质工程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自检确认隐蔽工程具备覆盖条件后24小时内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涉及地下管线隐蔽工程在覆土前，应当通知发包人委托相应资质测绘单位及时进行覆土前测量，形成准确、完整的测量数据文件和管线测量图，并记录地下管线类别、材质、管径等基本属性特征信息。并由发包人会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组织验收，未验收不得组织下道工序的建设。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经覆盖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工期和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指示。并要求在施工期间杜绝伤残、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承包人最迟在该项施工作业开始前14天，将编制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监理人有明确要求时按要求执行。

（1）承包人应按《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文）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2）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掌握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

对施工有影响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

（3）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管理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及监理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临时设施、道路、管线接驳施工和保养。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过程中，发现水、电、气管道管线，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被破坏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费用；

（5）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安装足够监控设备，确保监理人及发包人对重点部位的施工过程、安全、质量进行实时在线远程监控，具体部位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进行。承包人须配备必要打卡设备等，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实行打卡等管理方式，为安全管理提供真实准确的人员管理信息，原则上每周收集一次现场影像资料（含航拍等）。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本项目必须达到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所在地绿色施工工地、文明工地”评定要求及韶山市相关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文明施工通用标准》要求及韶山市相关要求。

施工现场围挡按照现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设置，若实施过程中政策调整标准或发包人另提出标准要求调整且与原要求出现实质性变化时，不可对围挡费用进行调整。

施工围挡实施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湖南省、湘潭市、韶山市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围挡、公

益广告、文明公示牌设置标准。

施工围挡管理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标识牌：依据市行政职能部门管理规定执行，必须服从发包人管理要求；

（2）公益广告宣传内容：实施前报发包人审核，必须服从发包人管理要求；

（3）围挡制造安装单位要求：必须由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且信誉良好企业承担。

施工期间用水量较大，承包人应提前与相关部门联系，并采取可靠措施确定管线接引方案，提前做好临时管线接引，对局部容量不足区段，应事先进行管线的改造，保证、维持沿线居民饮水、生产、生活用水等正常使用。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各项义务所需要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10 安全生产要求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作出临时停工指令和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因承包人判断失误未及时作出停工指令所产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通用条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

开工后7天内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默认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施工组织设计提交详细施工进度计划，除通用条款的约定之外，还应包括下列内容：详细施工月进度计划，其内要包括可能影响按合同竣工的任何事件或情况详情（无论该事件是合同内工作还是外部因素），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措施。

工程实际进展落后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出整改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执行。工程实际进展落后进度计划有可能造成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而承包人没有在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期限内采取措施赶上进度计划的，或承包人擅自停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只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5%进行工程款结算。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逾期退场的，承包人承担损失。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在3天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投标综合单价中已包含达到合同工期要求赶工费。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与此类措施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施工过程中关键施工节点（里程碑节点）出现滞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加大力度继续赶工，直至达到工程进度要求为止，此类因赶工所发生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过程中关键节点出现滞后，相关赶工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理人对修订计划审批不是对工程延期审批，也不对确认改进措施负责，只是督导承包人在有序组织、准备充分状态下施工。修改后进度计划不能按期完工，承包人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10天内用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书面资料后15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以及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对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

面资料，承包人应当审慎对待，如上述基准资料明显错误，从而导致承包人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产生全部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认可，工期相应顺延，并承担相应责任。

1）因发包人不能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图纸等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

2）因不可抗力原因影响；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天内，应就延误内容和工期及增加相关费用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工期延误原因是承包人造成的，则工期不顺延且不补偿任何费用，发包人不予确认。承包人未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视为以上情况未影响工期且不增加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亦不补偿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承包人须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批周、月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进度延误，按5000元/天对承包人予以考核；进度考核按月度开展，考核产生违约金在当期月度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晚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的，每延误1日历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人10万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1%，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7.10 工期计算的约定

工期计算开始日期：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现场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承包人实际施工之日为准。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以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为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按照现行规范对施工过程进行监测、检测以及工艺试验等工作，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自行设立现场试验室（须取得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相应试验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须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并进行备案）。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试验设备器材（需依法进行鉴定、标定）等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现场试验人员须取得相应执业资格、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合同价内。

9.5工程质量试验与检验费用

9.5.1以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根据发包人委托合同收取的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包含桩基及地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人防工程检测、消防检测、材料检测、构件检测、基坑监测等满足竣工验收所需要的检测项目；

（2）发包人抽检或按照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负责检测项目，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由发包人支付相应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工程复测及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5.2以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设立的现场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进行检验试验所耗用材料以及其他必要试验条件所需费用；

（2）按照设计要求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费用或对建筑及建筑安装物进行鉴定检查发生费用；

（3）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应当进行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常规检验试验费用，以及环保设施、特种设备等特殊设备试验、检验等费用；

（4）其他按规定应检测费用；

（5）对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相关检测，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复检及相关费用，直至合格为止。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发生以下发包人要求的情形可以变更外，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变更。

10.1.1发包人要求建设规模变更；

10.1.2发包人要求建设标准变更；

10.1.3发包人要求功能要求变更。

因发包人要求的以上三种变更、发包人认可的国家、湖南省、湘潭市、韶山市做出的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原因产生设计变更方可计入结算，设计变更洽商流程确认按发包人相关变更管理办法等文件（按《湖南钢铁集团技术研究院项目工程成本管理办法（暂行）》参照执行）。因承包人自身设计或施工错误导致变更一概不计入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变更、签证引起价格调整按本条约定处理，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变更，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签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具体工程变更、签证实施细则按发包人有关制度和管理办法实施。关于工程变更、签证或新增项目估价的约定：

（1）合同价格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合同价格清单综合单价；

（2）合同价格清单中无适用综合单价的，但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考合同价格清单类似综合单价：

（3）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科函〔2025〕151
号），取费标准、计费程序结合承包人投标报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优惠率（小于5%的，按5%执行）进行确定。其中：

合同价格清单中有材料价格的，采用合同价格清单中材料价格，此价格不参与下浮；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材料价格的，采用施工同月同期《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综合价，如同期没有价格，可采用近期《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同期与近期市场综合价中没有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四方询价，最终经发包人确认，确定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

（4）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减工程量以及因设计变更被取消项目，其合同价调整综合单价按原综合单价确定；

（5）承包人投标优惠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小于5%时取5%。其中：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中，都扣除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6）所有工程施工（或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签证等审批手续，工程施工（或设计）变更、签证必须按发包人相关签证管理办法要求的程序、权限、时限要求等规定办理，任何违背以上要求的变更及签证，发包人均不予认可。

变更签证需编号存档（根据实际进行要求），竣工结算时所有与发包人编号存档变更不相符部分不予结算。凡未经过变更审批程序事项，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增加；导致工程造价减少的，发包人有权调减。

关于变更估价程序：

必须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办理变更审批程序。凡未经过变更审批程序事项，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增加；导致工程造价减少的，发包人有权调减。

具体工程变更、签证按照发包人现行的有关制度实施，政策文件以附件的形式作为工程变更、签证依据。按《湖南钢铁集团技术研究院项目工程成本管理办法（暂行）》参照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21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予奖励。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合同人工费、机械费不调整，可调整材料为钢材、水泥、砂石、砼、电线电缆、沥青砼、铝型材等，其余材料和工程设备均不进行价格调整。材料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本项目以招标期《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综合价为基期单价，且《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市场综合价的主要材料不调整价差，以施工同期《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综合价为报告期单价，报告期单价和基期单价进行对比，单项材料价格涨降幅度在±5%以内（含±5%）的，均不予调整；单项材料价格涨降幅度超过5%以外的部分，调整金额均按以下方式计算：

材料价差结算价格=材料价差×（1+增值税率9%）。

材料价差=施工期（参考形象进度节点工期）《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市场综合价平均价－投标当月当期《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综合价×（1±5%）。

材料价差进一步约定如下：

（1）上述价差结算价格中除已经计取的税金以外，不再计取任何其他费用；

（2）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意见，上述价差随工程结算确定并支付或扣减。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款包含的工作内容为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工程量、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合同相关条款所要求考虑的各种风险及费用。本项目装配式部分（及由承包人根据自身装配式工艺开展深化设计部分）全部成本、费用、税金，已经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成为签约合同价的一部分。任何因忽视发包人要求而引起的承包人报价不准而导致索赔、造价变更将不予批准；

（2）合同风险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般自然灾害（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外的自然灾害）；承包人清单综合单价涵盖内容相对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发包人公示的招标控制价所涵盖内容有漏项或描述错误（发包人公示招标控制价有漏项、描述错误的除外）；承包人清单综合单价计算错误；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调整价格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分部分项工程外其他材料、人工费、机械费价格变化及其他政策性价格调整因素变化。垃圾清理（不含土石方及拆除垃圾）外运处理费、道路占用费、工效降低费用（高考、中考、重大活动等限制）、与地铁施工交叉或工作面、运输通道有重叠导致降效、承包范围内各种常规检测或试验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保管费、场内料具二次搬运费、材料堆放场地整理、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临时停电停水应急措施、夜间照明施工增加费、赶工费、为获得质量奖励投入费用、垃圾外运、垃圾排放处理费、根据规范验收及资料规定要求必须进行的所有相关测试、检验、试验、检测费（超国家标准要求检验检测费用和按照规范标准或文件规定应该由发包人承担的除外）等。合同风险包干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情形，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费用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时承包人已考虑并进入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和另外增加；

（3）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情况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变，由于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计算错误或漏报、少报工程量及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按以下条款进行修正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1）对于评标过程中和合同签订前发包人与承包人核对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时未发现错误，在结算过程中按有利于发包人为原则修改综合单价；

2）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以该项工程量合价为准，综合单价按该项工程量合价/招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工程量计算；

3）如果承包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单位等在投标文件中进行修改的，该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投标总价除以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结算；

4）同一工作内容、材料、构件、设备在本项目（合同）中的报价出现不同单价时按最低结算；

5）如果经发包人及其相关监管部门发现承包人存在不平衡报价项，发包人有权对高于市场价的不平衡报价项重新核价调整，低于市场价的不平衡报价则不予调整。

（4）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施工期间辅助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涨跌因素已计入合同价，合同执行期间价款不调整；

2）承包人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所有内容的费用均非设计人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方案调整，费用不调整；

3）渣土消纳场及借土回填取土场由承包人按工程所在地规定或市场情况自行确定。除场地消纳费外回填土购买、渣土运输办证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场地施工排水等措施方案，施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由于发生所约定的“持续降雨48小时且降雨量为100mm以上”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施工排水、降水措施费用增加，按变更相关约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承包人相应专用账户。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款必须先行抵扣预付款，预付款从支付第三次工程进度款开始时扣回，分四次平均扣回，如未全部扣回，则在第五次支付的进度款中全部扣回。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计划情况提前扣回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支付预付款之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银行保函，预付款担保额度随预付款抵扣工程进度款后相应减少，预付款完全扣回后预付款担保失效。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

2024）及配套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科函〔2025〕151号）及相应修订、勘误、解释及动态调整汇编。工程计量必须要有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造价咨询人四方共同参加。参与各方的现场代表应当如实签署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单，结算评审进行现场复核时若发现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单不属实的，以结算终审复核为准。对承包人超出招标范围及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节点计量，具体节点详见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

计量周期为各形象进度完成节点，承包人应在形象进度节点完成后15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本节点内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人接到报告后5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发包人共同参加，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工程量计量与工程结算审核有出入，以结算审核量为准。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支付方式：支付现金（或现汇）、华菱通宝等（华菱通宝支付比例不超过应付工程款的65%，华菱通宝期限不超过4个月）。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工程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的相应专用账户。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并开具等额增值税预收款普通发票（待预付款到达对应的扣回节点，按相应金额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在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由监理人、发包人、造价咨询人共同计量确认并签证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发包人将按确认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

12.4.7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

本合同根据《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管理办法》（工程所在地现行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工程所在地现行规定）文件精神，发包人在承包人设立农民工劳动报酬专用账户后10个工作日，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核定的交存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的金额，向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专用账户足额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

12.4.8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发包人预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为：按湘建建〔2022〕227号文执行。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12.4.9工程结算

工程竣工且整理竣工资料齐全后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定案（含发包人及其审计部门、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发包人按照结算定案金额的3%扣留作为质量保证金。

工程如涉及发包人资产管理部门要求需办理资产入库手续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前完成资产入库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质保金的50%，余下部分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五年（即保修期满）后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在此期间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新出现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发包人发生此项费用，从余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消除缺陷所产生费用不足以从质保金中抵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多余费用或在其他应向承包人待支付款项中抵扣。

承包人收款账户

户　名：_____（承包人，中标后填写）；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12.4.10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1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2）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竣工验收不合格，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根据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工作，需要修补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

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除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余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提供完备结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不合格，不予办理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应附有支持文件，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经监理人签字认可竣工图、现场经济技术签证、材料价格签证；发包人、设计人签字认可设计变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验收记录等与竣工结算有关所有原始资料；与竣工结算相关所有资料电子版文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4.2.1工程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时办理验收手续。承包人在工程预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将工程结算清单交发包人进行审核，每迟交一天，则承包人承担2000元/天违约金；

14.2.2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时办理结算审核对账手续，承包人在发包人结算审核完毕通知到达后20个工作日内未来审核对账的，将视为认同发包人结算审核结果，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结算审定表办理付款手续；承包人对账后对结算审核结果不认可，拒绝在审核结论上签字或签署否定意见的，双方在10日内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承包人按专用条款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14.2.3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其审计部门（含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如工程结算审核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规定3天内时间到达发包人进行处理，每逾期一天，按1000元/每天支付违约金。同时结算审核时间顺延；

14.2.4在承包人积极配合的情况下，发包人应在12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

14.2.5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最终清算审批后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相关约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清算审批后30天内。逾期支付的，发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款项的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工程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从工程复审定案金额中扣留。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部〔2000〕80号令承担保修任务。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违约金。

发包人出现如下情形的处理方式：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情形：相应顺延竣工日期，但发包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如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情形：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纠正，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相应顺延竣工日期，但发包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3）如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情形：相应顺延竣工日期，但发包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如发包人原因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情形：相应顺延竣工日期，但发包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6.1.3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包含但不限于本专用合同条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及第16.2.3条规定的违约行为。

16.2.2 通知改正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发包人要求。

16.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因其违约行为而导致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合同费用、合同约定义务、社会舆情产生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约导致工程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所有损失，并按不合格部分两倍价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对不合格工程不予计价，不合

格工程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应当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更换外，还应当按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应签约合同价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承担因此实际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应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实际修复费用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违约导致工期进度产生不利影响的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发包人、不可抗力原因除外），造成关键节点（以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中里程碑节点为准）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天；如果承包人在前期关键工期进度延误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能确保下一个关键节点工期目标，上述关键工期延误处罚减半收取；

2）关键工期延误后形成后续关键节点工期顺延，不再视为工期延误，不进行二次处罚；但如果造成工程延期竣工的，除按上述约定承担关键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天；当工程实际进度严重落后进度计划有可能造成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而承包人没有在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计划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补救，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承包人施工承包范围，直至全部清场、终止合同，承包人应予服从；

3）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时间送审符合要求项目进度计划或/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天；

4）承包人在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同意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次；

5）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要求报送《周报》《月报》等文件，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天/次；

6）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约定日期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符合湘潭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及报送规定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电子磁盘资料等，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天，且其结算顺延。

（3）承包人违约导致安全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民工及其他人员聚众阻拦施工、影响发包人和监理人员正常工作，或以暴力威胁甚至伤害发包人和监理人。若发生此类事件视同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次，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

责任；

2）安全违约责任约定：

①施工期间确保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质量事故为零、火灾事故为零、刑事案件为零。若发生安全事故，按通用条款处罚；发生火灾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每次人民币50万元承担惩罚性违约责任；发生刑事案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每次人民币50万元承担惩罚性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②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而导致停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天；

③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发包人将酌情要求承包人承担人民币1～10万元/次的惩罚性违约责任；

④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违章现象提出整改，承包人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累计3次后，第四次开始每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

⑤必须由承包人组织，每月进行一次施工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汇报；

⑥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有监理人参加），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汇报，经监理人认同后方可开工；

⑦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管理原因导致集体食物中毒、传染病、民工上访闹事以及重大偷盗事件（直接损失人民币1万元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人民币5万～10万元/次的惩罚性违约责任；

3）本合同工程发生安全事故，除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以下条款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①发生一次一般安全事故的，承担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

②发生一次较大安全事故的，承担人民币50万元的违约金；

③发生一次重大安全事故的，承担人民币100万元的违约金；

④发生一次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承担人民币200万元的违约金。

安全事故以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4）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费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或其管理范围内如出现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承包人有义务及时处理到位，如在发包人指定时限内未能妥善处理，发包人经调查属实，有权从工程款中按发包人核实确认金额直接代扣支付，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代为支付金额三倍的惩罚性违约金；

2）承包人在工程实施阶段向发包人申请确认新增材料和工程设备结算价格，发包人应组织相关部门及时签字确认。承包人对签认价格有异议，仍然应该积极组织采购，并将真

实、合理购销合同、发票等有效凭证提供给发包人进一步确认，承包人不得以停工等方式要挟发包人作出让步，否则，因此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损失的，每延误工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天；延误工期10天以上，经发包人书面要求后仍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自行组织实施、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可以解除合同；

3）承包人应认真进行现场实测实量记录，严禁弄虚作假、重复上报，如出现不及时上报工程洽商、草签及签证，或在洽商、草签及签证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情况，一经发现，情节较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20万元，情节严重的，承包人每次支付20～50万元的违约金，并清退相关人员，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上报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纳入黑名单，直至解除施工合同。

（5）承包人违约导致未按合同约定义务履行产生不利影响的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如出现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规现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次，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将该单位列入不诚信企业名单；

2）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材料和工程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撤离一批次材料、一台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次；

3）如果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不按发包人要求履行义务，发包人可以请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从当期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应按发包人另行发包实际签约合同金额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金额达30万元以上，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违规违约现象提出整改要求或指令，承包人不及时整改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次/天。累计3次后，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天；

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不到岗或擅自离开工地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不到岗或擅自离开工地的天数，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进行处罚；

6）承包人拒不执行或以任何理由消极响应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变更等书面指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经发包人再次书面要求后仍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自行组织实施、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可以解除合同。

（6）承包人违约导致社会舆情产生不利影响的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力量，确保本项目不出现负面舆情，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方面：安全事故类、质量环保类、施工管理类、违规违纪类、虚假失实类、维护权益类等，如出现上述负面舆情，承包人承诺按最快时间进行正面处理，防止舆情发酵，并在处理过程中坚决维护发包人形象。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将出现负面舆情的情形视为违约，按以下方式处理：

1）出现负面舆情，承包人及时处理未造成发包人和项目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次；

2）出现负面舆情，但承包人未及时处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次；

3）出现负面舆情，造成发包人和项目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次。

（7）对于本合同未予以明确规定处理办法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依据本条以上各款及合同专用条件中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对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但发包人扣款前应向承包人发出扣款通知单或支付违约金通知单。如承包人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违约金，则在办理结算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按两倍金额扣除。

16.2.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施工阶段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按本合同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同时，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后15日内退场，并将全部工程资料移交发包人，且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变更手续。承包人退场、移交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办妥证件变更手续后，由承包人提供已完工合格工程量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将工程结算资料报发包人及其审计部门、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终审金额在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后支付给承包人。合同解除后，仅按本合同约定流程对承包人已经完工的合格工程造价的85%进行结算，未完工或不合格工程一律不予结算。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材料和工程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其他文件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材料和工程设备按实际采购价的80%支付费用，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其他文件不需支付费用。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里氏七级以上地震；

（2）工程当地发生的瘟疫；

（3）工程当地发生的50年一遇的洪灾；

（4）工程当地发生的非本工程实施原因所导致的暴动；

（5）工程当地发生了军队之间的战争。

以上均以工程当地的地震、卫生防疫、气象、水利等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向双方同意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施工企业雇主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合同签订后30日之内，如果承包人没有向发包人提供应按合同约定要求由承包人所投保险，则发包人有权代替承包人投保，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均由发包人自定，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发包人将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发包人代付的保险费，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投保第三方责任险，第三方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度为120万元。如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文件执行。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办理工伤意外责任保险，如发生施工人员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合同签订后30日之内，如果承包人没有向发包人提供应按合同约定要求由承包人所投保险，则发包人有权代替承包人投保，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均由发包人自定，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发包人将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发包人代付的保险费，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最新政策文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提前7天通知。

19 索赔

发包人的索赔：承包人应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赔偿和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索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应承担风险职责范围所产生损失，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申请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按合同专用条件20.4款约定执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发包人要求

附件12：廉洁诚信协议

附件1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14：湖南钢铁集团技术研究院项目建设指挥部2025年5月24日下发“关于印发《湖南钢铁集团技术研究院项目工程管理考核办法（暂行）》等九个制度的通知”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年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1：

发包人要求

1.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规模与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3.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3.1 承包人负责规模与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3.2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3周前编制验收计划（包括专业工程验收计划、消防等专项验收计划等），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及验收计划分阶段逐项申报验收，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

3.3

竣工验收执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19〕134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19〕243号）、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湘潭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工程所在地相关文件）以及湘潭市、韶山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4.保修工作范围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凡属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以及因承包人维修造成第三方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维修费用及造成的危害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但是经由双方协商由承包人配合施工的，承包人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包括全部施工范围（具体的范围和内容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项目清单为准）。工程验收移交前，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损失的风险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合格，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4.1 在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按保修协议约定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4.2

承包人在故障保修响应方面，承包人须在接到业主通知的4小时内予以答复；在业主要求时，施工单位的技术人员须在收到业主通知后24小时之内到现场进行修理，相关的维修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完全修复为止。

4.3 承包人必须提供满足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和易损、易耗件。

4.4

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满，由承包人提出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按要求提交《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期终止证书》，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使用单位等确认后按合同要求退还。

5.施工总承包其他工作范围

包含工程各方面的管理协调、前后期手续、工程相关资料的整理存档、验收、备案、移交相关的工作内容（包含工程竣工验收，专项验收，工程移交，结算送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竣工备案等，需要注意与招标人已完成及其另行委托内容的划分）；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以及项目现场与各相关方的配合协调工作。

5.1工作界区

5.1.1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工作界区

发包人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提供立项文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承包人需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证件和相关合法手续，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承包人应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协助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临时施工用水、电、道路手续，办理消防验收、防雷验收、水电验收、电梯验收、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业务及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发包人征地拆迁原因除外）；若发包人因此遭受任何形式的追索，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复议及调解等，进而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受到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损失的风险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3）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等、合法手续；

（4）承包人开工前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会审及设计交底工作，指出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错、漏等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5）承包人遵守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

关手续，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1.2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予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

（2）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用电：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用水：水费承包人承担；

3）施工排水：发包人提供排水总口，承包人自行接驳；

4）施工道路：临时道路承包人负责施工；

5）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6）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7）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5.2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3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1）前期批复文件：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

（2）勘察文件：初步勘察报告、详细勘察报告等；

（3）设计文件：施工图纸等；

（4）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6.建设标准

6.1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现行规范和法规执行。

6.2装修标准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3安装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参数、指标及品牌档次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项目管理规定

7.1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7.1.1开始工作时间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拟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7.1.2竣工时间

项目整体竣工时间：合同计划工期14个月，自开工通知载明开工日期起算，在合同工期内竣工交付。

7.1.3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的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包含以下内容：

（1）各单位工程、单项工程的开工日期及完工日期；

（2）各里程碑节点的开始时间及结束时间；

（3）承包人根据合同数据载明的时间获得现场的日期，或在合同数据中未明确的情况下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现场的日期；

（4）承包人实施工程的步骤与顺序以及各阶段工作持续的时间，这些工作包括承包人文件的编制与提交、采购、制造、检查、运抵现场、施工、安装、指定分包商、试验、启动试验和试运行；

（5）发包人要求或合同条件中载明的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核期限；

（6）检查和试验的顺序与时间；

（7）对于修订版进度计划，应包括修复工程（如需）的顺序和时间；

（8）所有活动的逻辑关联关系及其最早和最晚开始日期以及结束日期、时差和关键线路，所有这些活动的详细程度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9）当地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

（10）设备和材料的所有关键交付日期；

（11）对于修订版进度计划和每个活动，应包括实际进度情况、延误程度和延误对其他活动的影响。

（12）进度计划的支撑报告应包含：涉及所有主要阶段的工程实施情况描述；对承包人采用的工程实施方法的概述；详细展示承包人对于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现场要求投入的各类人员和施工设备的估计；如果是修订版进度计划，则需标识出与前版进度计划的不同，以及 承包人为克服进度延误的建议。

7.1.4缺陷责任期：按现行规范和法规执行。

7.2支付

见合同专用条款。

7.3设备供应商

7.3.1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承包人自行承建范围内的劳务分包及自行承建范围外的专业

分包，材料供应商等，承包人应在实施前30天内向发包人报送计划。发包人有权组织考察，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方可实施。承包人应对所有员工、分包人和供货商员工在项目现场的行为负责。

7.3.2备品备件和专业工具的采购：发包人有权随时清退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补充，并提供新的材料、设备的资料供发包人选择，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安全与环境管理

7.4.1从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角度确保其自身活动可能发生的危害和后果，从而采取有效的防范手段和控制措施防止危害发生，可参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工程所在地（湘潭市、韶山市）现行有关在建工地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测、扬尘防治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有最新文件要求的，以最新文件为准。

7.4.2承包人应严格落实省、市、区关于蓝天保卫战的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工地严格落实“8个100%”及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要求，有最新文件要求的，以最新文件为准。

7.5沟通

7.5.1沟通管理是确保及时恰当地生成、收集、传播、存储、检索和最终处置项目信息所需的过程。沟通管理内容包括：沟通计划、信息分发、项目绩效报告、利害关系者管理。沟通管理规定应对工作协调程序、联络通道、协调机制、会议纪要等作出约定。

7.5.2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所属街道做好项目施工环境的维护。

7.5.3就各单位交叉施工事宜，承包人负责沟通协调，做好项目间的衔接。

7.5.4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关系的协调

承包人应就本项目建设需要的相关事宜与当地政府机构或部门进行项目许可等工作时，承包人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的初步联系情况或相关会议的内容。如果发包人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与当地政府机构或部门需要进行协调，承包人有义务在与政府机构或部门的会议上作为技术方出席，并准备这些会议所需要的文件及会议记录。

（1）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包括城管、公安、交通、环卫、市政、燃气、
自来水、电力、劳动保护、消防等部门。承包人要积极与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及时通报工程的各项进展情况，征得其对工程建设的支持和帮助，保证建设期间的水、电、气的正常供应和紧急抢修，减少或避免交通、治安等对工程施工造成的影响，及时办理各种手续；

（2）自觉接受政府的依法监督和指导，随时了解国家和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掌握近期的市场信息；

（3）主动向工商税务部门依法纳税，主动与公安交通部门取得联系，求得施工占用道路的批准和运输的畅通；

（4）主动与司法部门联系，征得法律的保护和指导；

（5）主动与市容监察部门联系，搞好施工现场周围地区的环境卫生；

（6）主动与质监站、市建委联系，征得他们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指导与认可。

7.6协调

（1）加强与周边社区、单位的联系沟通，及时向其通报工程情况，宣传工程建设的意义，对给其造成的不便征得谅解，减少或避免相互间的矛盾。对周边社区居民、单位提出的问题，要合理解释和尽量予以满足和解决；

（2）对受施工的噪声、强光、灰尘影响的单位和居民采取必要的弥补措施。同时也积极采取预防措施减少这些危害，尽可能地保护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利益。

7.7妥善处理农民工问题

（1）承包人根据中央和地方文件精神建立农民工薪资系统，并每月将相关资料上报有关部门以及当地派出所，防止承包人或者分包单位恶意欠薪；

（2）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民工及其他人员聚众阻拦施工、影响发包人和监理人员正常工作，或以暴力威胁甚至伤害发包人和监理人员。若发生此类事件视同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万元/次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7.8承包人对其他单位协调配合要求

（1）提供进场道路；

（2）提供现场材料、设备堆放场地；

（3）提供现场垂直运输、场地并保障满足供货需求；

（4）其他单位负责对本专业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进行现场仓管和产品保护。

附件12：

廉洁诚信协议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_____（承包人，中标后填写）（以下称承包人），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诚信和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洁规定。

（二）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甲乙双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对方监督部门就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的监督检查，并不得提供虚假情况。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七）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并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八）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有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同意并承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和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出国出境、旅游以及经济活动等提供便利和条件 。

（四）甲方工作人员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和特定关系人不得在乙方及关联企业投资入股，不得从事与业务合同有关的经营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同意并承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或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及关联企业投资入股。

（六）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出国出境及经营活动等提供便利条件。

（七）乙方不得聘用甲方退职不满三年的基层以上管理人员或敏感岗位人员在本企业或关联企业担任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职务。

（八）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二条的，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 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当年度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5%—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标准计算违约金支付超过100万元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原则上不低于100万元”，并暂停或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取消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机构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持续有效至双方不再发生业务往来活动时止。（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承包人，中标后填写）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和权限，切实做好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南钢铁集团党校项目有关安全生产情况，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的要求，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 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的要求，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的精神。

5. 发包人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各种违规违约行为做出经济处罚，并在承包人违反安全规定时有权勒令其停工整顿，甚至退场。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承包人对其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负全责，并独立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承包人应当具有由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对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

3.

承包人必须保证建设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此费用已计入承包人工程总价中）投入的有效实施，为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的机具、设备）。

4.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员一名，专职负责安全生产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及时制止。

5.

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施工，接受有关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

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采用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安全事故、现场脏乱等经济损失。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包的工程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专项安全检查，

并作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具有“三证”，即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安全鉴定证，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入现场使用。承包人应对危险区域或物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9.承包人不得安排女工从事不适合妇女从事的作业（如繁重体力劳动、高空作业等）；不得安排16岁以下未成年人从事作业；不得安排55岁以上有基础疾病的人从事繁重体力劳动或单独作业。

10.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环保教育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工作，并做好记录。新招（更换）员工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合格并要有一定的学徒期，才能独立上岗操作。

11.承包人施工作业场地应实行全封闭管理，承包人施工场地应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提示标语。施工区域内高台、深坑，暗洞等危险部位要有临时围栏，进、出口及通道要有安全标志。

12.承包人人员进入作业场地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安全帽要系好帽带；火焰作业要戴护目镜；高处作业必须系安全带，穿软底鞋，拉防护网；电工作业必须穿绝缘鞋等等。

13.施工中，承包人从事电气、焊接与热切割、爆破、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登高架设、制冷与空调作业、危化品运输作业、厂内机动车辆驾驶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

14.所有进场的施工设备设施、气瓶，必须符合本质安全化的要求，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特种设备的使用符合国家的相关管理规定，电气线路绝缘良好，搭线规范，采取接零接地或漏电保护措施，工作行灯使用36V以下（含）的安全电压。氧气瓶与乙炔瓶摆放保持安全距离（瓶间距离5米以上，与明火距离10米以上）分开存放，采取防倾倒措施，不得泄露。

15.严禁承包人在发包人区域内向水体、土壤或地面倾倒油类、酸类、碱类等有毒、有害物质或其溶液、废弃物；严禁焚烧含油废弃物、橡胶、塑料等污染重的各类废弃物；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控制噪声；各类废弃物的处理必须执行发包人的规定。在进行粉装、散装物料装卸、运输时，要采取遮盖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清理、装卸、运输除尘灰、各类污泥、废油、铁屑、渣土等废弃物时，要做好防洒漏措施，若出现撒漏污染，承包人应立即清理干净。

16.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施工现场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环保、消防保卫检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存在的违规行为和隐患进行考核，违章一起考核300—
500元，被查处者无理取闹或阻碍安全检查工作的加倍考核；承包人从事爆破、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作业施工未办理相关作业许可审批的、承包人安装改造维修的特种设备未经有关部门取证验收而交付使用的，考核1000元/次。

17.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建设工程进行规范施工的，考核施工单位300-
1000元/次；未按照要求完成安全整改的考核施工单位1000元/次；发生事故的按照事故责任另行追究单位责任。

18.承包人应为所聘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未缴纳的每人次由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500元。

19.承包人在发包人的管理区域内作业，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严重险肇事故的，应在半小时内向发包人区域所在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或安全部门报告，未及时报告的，每起考核1000元，隐瞒事故的，考核责任单位5000元/次。承包人人员的商业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20.承包人应对己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发包人上级部门对发包人的罚款。承包人员工在发包人区域内发生的工伤事故一律先由承包人按《工伤保险条例》进行善后处理，经分析发包人负有责任的，待善后处理结束后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双方协商解决赔偿事宜，如果承包人不积极处理善后或善后处理不当给发包人造成声誉和其他损失的，由发包人对承包人扣减工程结算款等方式进行追偿。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一切损失，并且承担发包人上级部门对发包人的罚款。反之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人身伤亡、设备损坏，则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承担以上款额。若发生事故双方均有责任，则根据责任大小协商承担以上款额。

三、目标控制

1. 施工现场安全用电规范化，安全程度达到100%。

2. 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管理普及率达到100%。

3. 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4. 施工现场人员无违法乱纪的人和事，控制目标100%。

5. 无火灾事故，消防控制目标为“零”。

6. 机械设备事故，事故率为“零”。

7. 无职工工伤事故，事故率为“零”。

8. 无交通事故，事故率为“零”。

四、违约责任

1. 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凡发生《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情形的事故，按以下标准考核：

（1）相关方单位人员工亡事故考核：

事故责任单位	工亡1人	一次工亡2人或年累计工亡2人
主要及全部责任单位	10万元	20万元
次要责任单位	8万元	16万元
一定责任单位	6万元	12万元

注：①事故责任单位责任等级划分按事故调查结论予以认定。

②如一次发生3人工亡或年累计发生3人工亡则按工亡1人对应考核的3倍予以考核，以后依此类推。

（2）相关方单位责任致发包人员工亡事故考核，除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外，另按下列标准予以考核：

事故责任单位	工亡1人	一次工亡2人或年累计工亡2人
主要及全部责任单位	10万元	20万元
次要责任单位	8万元	16万元
一定责任单位	6万元	12万元

注：①事故责任单位责任等级划分按事故调查结论予以认定。

②如一次发生3人工亡或年累计发生3人工亡则按工亡1人对应考核的3倍予以考核，以后依此类推。

（3）相关方单位人员工伤事故考核：

事故分类	考核金额（元/人。次）
微伤	5000
轻伤	10000
重伤	20000

注：上表为全部责任和主要责任考核，对于次要责任单位的考核则分别按上表考核标准的60%执行。

（4）相关方单位责任导致发包人员工伤事故考核，除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外，另按下列标准予以考核：

事故分类	考核金额（元/人。次）
微伤	5000
轻伤	10000
重伤	20000

注：上表为全部责任和主要责任考核，对于次要责任单位的考核则分别按上表考核标准的60%执行。

27.发包人有权按本协议对承包人进行检查监督，对承包人违约情况，发包人可及时下达《安全违约扣款通知单》给承包人，由发包人财务部门在工程款结算中一并扣除。

28.

承包人出现安全隐患，经书面通知整改未果，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29.

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拒绝处理和支付费用而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由承包人为支付安全事故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按工程总承包合同承担责任。

五、本协议作为

湖南钢铁集团党校项目合同的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4：



关于印发《湖南钢铁集团技术研究院

第二部分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简称“国家计价规范”）、《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以下简称《计价办法》）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在本章第1.4款及本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约定；《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及本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量清单缺陷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和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调整，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_____/。

1.5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

2.1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2.1.1本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招标工程量清单；

2.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1.3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5〕150号）；

2.1.4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人工费及机械费系数；

2.1.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2.1.6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1.7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

2.1.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2.1.9其他的相关资料（招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__/__；

2.2本最高投标限价由受招标人委托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和复核。

2.3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内容

2.3.1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若有调整，则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最高投标限价调整文件发布的媒介名称）上公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2.3.3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1）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

（2）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3）措施项目费（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费率）；

（4）其他项目费（含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及费率）；

（5）销项税额（应纳税额）；

（6）重点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含能计量的措施项目）和材料、设备单价；

（7）其它重要信息和数据（由招标人根据需要进行补充）。

2.4最高投标限价应按本章第2.1款的规定编制,不应上浮或下调。

3. 投标报价说明

3.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5〕150号）；

（4）企业定额和企业数据,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招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

3.2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中其他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与调整。

3.3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和幅度内风险的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和幅度内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3.4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5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

3.6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并列出其计算公式或计算方法。

3.7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应按国家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8其他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要求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暂估价项目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参考国家、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及其计价办法和市场定价方法、类似工程计价方法及企业定额和数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

（4）总承包服务费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及其项目特征描述和招标文件中相应提出的服务范围、内容与要求自主确定；

（5）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9增值税应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0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3.11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12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13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14投标报价文件制作时所用的计价软件采用通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测评合格

的软件。

4. 其他说明

……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请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

第三部分 图纸（另册）

请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技术标准与要求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本技术标准与要求为湖南钢铁集团党校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技术文件，旨在统一项目建设技术、施工工艺、质量验收等标准和安全文明施工等专项管理要求，规范投标人投标技术响应、施工实施、过程管控、验收移交及质保运维等全流程工作。本项目属于党政机关公益教育建筑，整体建设遵循“安全可靠、结构耐久、庄重规范、绿色节能、保密严谨、智能适配”的原则，完全满足党校干部教育培训、会议研讨、政务办公、常态化办学等使用需求。

本文件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投标人须对本文件所有条款逐条、全面、实质性地响应，不得存在缺项、漏项、负偏离等，核心技术条款、强制性条款未响应，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 建筑组成

共包含6栋建筑、1座垃圾站和1层地下室，各建筑概况见表1-1。

建筑名称	性质	面积（㎡）	层数	消防高度（m）	耐火等级	防水等级	结构形式	年限（年）
1#教学楼	公建	8,475.24	4	21.00	二级	一级	框架	50
2#多功能运动场（食堂）	公建	5,944.64	2	18.75	二级	一级	框架	50
3#学员楼	宿舍	6,650.52	6	23.40	二级	一级	框架	50
4#学员楼	宿舍	6,223.08	6	23.40	二级	一级	框架	50
5#学员楼	宿舍	6,216.38	6	23.40	二级	一级	框架	50
6#设备站	公建	321.12	1	5.35	二级	一级	框架	50
垃圾站	公建	34.2	1	6.65	二级	一级	砖混	50
地下室	人防/地下车库	2,125.9	1	/	一级	一级	框架	50

表1-1 建筑概况

1.4 编制依据

本项目所有施工、安装、验收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效强制性标准、规范、规程、政策及项目批复文件。

1.4.1 建筑专业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高精度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应用技术标准》DBJ43/T315-2023

1.4.2 结构专业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 50010-2010（2024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2024年版）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 476-2019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DB 62/T25-3012（2003年版）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组合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4-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 51249-2017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755-201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钢结构防火涂料》GB 14907-2026

《组合结构设计规范》JGJ 138-2016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 82-2011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2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 107-2016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1.4.3 给排水专业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

1.4.4 暖通空调专业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4-2010

冷热源设备（冷水机组、真空热水机组、冷却塔、循环水泵、水处理器、定压补水装置及智能集中控制系统）设计、制造及验收执行标准详见5.5.9。

1.4.5 电气专业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1.4.6 景观与海绵城市专业

《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 91-2017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

《透水铺装技术规程》CJJ/T 190-2012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

《湖南省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

1.4.7 电梯专业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

《电梯试验方法》GB/T 10059

《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5 总体管控要求

1.5.1施工总承包负责制。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施工进度、文明施工、保密管理、资料归档、竣工验收、交付运维等负总责，统筹协调各工序交叉施工、材料设备进场、专项分包管理、成品保护和问题整改、对外协调等。

1.5.2结构安全刚性管控。现浇框架等主体结构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杜绝结构性质量等缺陷；基础工程、防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空调工程、水电工程、精装修工程等核心分部分项实行质量一票否决制度。

1.5.3党校专属施工管控。满足静音施工、封闭施工、文明施工、保密施工等要求，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噪音、扬尘、运输等干扰，保障周边党校正常教学、会议、办公、涉密等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章 建筑专业技术标准与要求

2.1 总体设计要求

建筑设计遵循“实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原则，充分体现党校建筑庄重、典雅、简洁的风格特征，建筑造型采用现代简约风格，色彩以暖灰色调为主，搭配深灰色窗框及金属构件，整体氛围庄重大气。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审查合格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

2.2 建筑分类与耐火等级

建筑分类为单多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24m），各单体建筑分类与耐火等级应符合表1-1及表2-1的要求。

表2-1 建筑分类与基本技术要求

项目	技术要求
建筑分类	单多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24m）
耐火等级	地上二级，地下一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抗震设防烈度	6度（0.05g），设计地震分组第一组
屋面防水等级	I级，三道防水设防
地下室防水等级	一级

2.3 层高与建筑高度

1#教学楼：首层~二层层高5.4m，三层~四层层高4.5m，建筑高度约21.0m；

2#多功能运动场（食堂）：首层层高5.4m，二层高12m，建筑高度约18.75m；

3~5#学员楼：首层层高4.5m，标准层层高3.6m，建筑高度约23.4m；

6#设备站：首层层高5.2m，建筑高度5.35m；

垃圾站；首层层高6.5m，建筑高度6.65m。

2.4 墙体工程

2.4.1 外墙

外墙均采用200mm厚烧结页岩多孔砖，1#教学楼外饰面采用真石漆涂料，2#多功能运动场（食堂）外贴50mm厚真石漆保温一体板，3~5#学员楼外贴50mm厚真石漆保温一体板。外墙传热系数满足湖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要求。

2.4.2 内墙

室内隔墙采用100/200mm厚加气混凝土砌块及ALC装配式内隔墙，除注明外卫生间、厨房等有水房间采用200mm厚烧结页岩多孔砖并做混凝土翻边（高度≥200mm）。管井隔墙采用100mm厚加气混凝土砌块，待管道安装完毕后用同级砌块封堵。

2.5 门窗工程

2.5.1 窗

1~5#外窗采用断桥铝合金型材窗断桥宽度24mm（6中透光双银Low-E+12A+6透明）玻璃遮阳系数Sc≤0.5，整窗传热系数K≤2.4W/（m^2·K），外窗气密性等级不低于6级，水密性等级不低于3级，抗风压性能不低于4级；设备站、垃圾站采用普通铝合金窗框6厚单层玻璃窗。开启方式以平开内倒为主，局部楼栋位置采用上悬窗。

2.5.2 门

建筑主入口采用铝合金地弹簧玻璃门，配门禁系统；后勤入口采用钢质保温门；防火门采用甲级/乙级钢质防火门，分别用于设备机房、疏散楼梯间等部位。所有外门均设置闭门器。

2.6 屋面工程

2.6.1 屋面防水等级为I级，采用三道防水设防。构造做法（自上而下）：

40mm厚C20细石混凝土保护层，内配φ4@150双向钢筋网片；

干铺聚酯纤维无纺布一层；

最薄30mm厚LC5.0轻骨料混凝土2%找坡层，随捣碎抹平；

难燃型挤塑聚苯板（保温层）BI级（保温层厚度具体详见单体节能报告），施工厚度在计算厚度上增加25%；

1.5mm厚自粘沥青防水卷材；

1.5mm厚自粘沥青防水卷材；

1.5mm厚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钢筋混凝土屋面板，表面清扫干净；

钢筋混凝土屋面板。

2.6.2

屋面排水采用有组织外排水，雨水管具体参数详见给排水专业图纸，2#多功能运动场（食堂）金属屋面及坡屋面详见图纸构造做法表。

2.7 楼地面工程

涉水房间（卫生间、厨房、浴室等）楼地面均设防水层，采用防水涂料，墙面防水高度上翻1800mm（淋浴区）或300mm（其他区域）。楼地面标高低于同层走廊20mm，并做1%坡度坡向地漏。各房间楼地面做法应符合表2-2的要求。

表2-2 各主要功能房间楼地面做法

房间类型	地面做法	楼面做法
教室、办公室等	防滑地砖地面	/
报告厅、会议室	防滑地砖地面	/
走廊、楼梯间	防滑地砖地面	防滑地砖楼面
卫生间、浴室	防滑地砖（防水）	防滑地砖（防水）
厨房、餐厅	防滑地砖（防水）	/
设备机房	水泥砂浆地面	水泥砂浆楼面

房间类型	地面做法	楼面做法
篮球场、羽毛球场、匹克球场等	/	专业运动木地板
台球、乒乓球室等	PVC地胶	/

2.8 顶棚工程

教室、办公室、会议室等功能房间部分采用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乳胶漆饰面；走道采用铝方通吊顶；卫生间、厨房采用铝合金方板吊顶；设备机房、车库采用防霉无机涂料直接喷白顶棚，不设吊顶。报告厅、多功能厅采用吸音吊顶，满足声学要求；宿舍部分采用进门处局部石膏板，其他区域原顶刷白。

2.9 内装修工程

室内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要求。顶棚采用A级装修材料，墙面、地面采用B1级及以上装修材料。疏散走道、安全出口的顶棚、墙面均采用A级装修材料。

教室、办公室采用无机涂料墙面；走廊、楼梯间采用无机涂料墙面；卫生间、厨房采用墙面砖；报告厅采用吸音板墙面。主题教室完成墙面粉刷，地面找平。

2.10 无障碍设计

按《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进行无障碍设计：建筑主入口设置无障碍坡道，坡度和宽度满足无障碍要求；每层设置无障碍卫生间，内设安全抓杆、紧急呼叫按钮；电梯轿厢尺寸满足无障碍要求，配备盲文按钮、语音提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靠近建筑入口。

2.11 建筑节能

按《湖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及《湖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3/T025-2022）的要求进行节能设计，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建筑外窗可开启面积不小于窗面积的30%，透明幕墙设置可开启部分或设有通风换气装置。

第三章 结构专业技术标准与要求

3.1 结构设计基本参数

本项目结构设计基本参数应符合表3-1的要求。

表3-1 结构设计基本参数

项目	参数值
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建筑结构安全等级	二级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	乙级
抗震设防烈度	6度（0.05g）
设计地震分组	第一组
建筑抗震设防类别	标准设防类（丙类）
场地类别	II类
基本风压	0.35kN/m²（50年一遇）
基本雪压	0.45kN/m²（50年一遇）
地面粗糙度	B类

3.2 结构体系

1~6#楼均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楼盖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梁板结构。框架抗震等级为四级。

3.3 主要结构材料

主要结构材料规格及使用部位应符合表3-2的要求。

表3-2 主要结构材料

材料类别	规格/强度等级	使用部位
混凝土	C30	框架梁、板、柱
混凝土	C35	首层柱、转换构件
混凝土	C35/P8	地下室底板、外墙、顶板
混凝土	C20	构造柱、过梁、圈梁
钢筋	HRB400（Φ）	梁、柱主筋，板筋
钢筋	HPB300（φ）	箍筋、构造筋
焊条	E43系列	HPB300钢筋焊接
焊条	E50系列	HRB400钢筋焊接
砌块	B06级A5.0加气混凝土砌块	内外填充墙
砂浆	Mb5专用黏结砂浆	加气混凝土砌块砌筑

3.4 荷载取值

各房间、部位活荷载标准值应符合表3-3的要求。

表3-3 荷载取值

房间类型	活荷载标准值（kN/m²）
教室、办公室、会议室	2.5
报告厅、阶梯教室、餐厅	3.0
走廊、楼梯间	3.5
卫生间、浴室	2.5
厨房	4.0
库房、洗衣房	6.0
设备机房	按设备实际重量
上人屋面	2.0
不上人屋面	0.5
阳台	2.5
宿舍	2.0

3.5 地基与基础

基础设计应根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进行，优先采用天然地基上的柱下独立基础。当天然地基承载力不满足要求时，采用液压快速夯实地基+水泥搅拌桩。1#栋地下室施工完成后，需将基坑周边回填至室外地面设计标高，方可施工上部结构。

基础施工前应进行验槽，如发现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不符，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处理。基础回填土应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0.94。

3.6 钢筋混凝土工程

3.6.1 钢筋保护层厚度

各环境类别混凝土构件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按图纸说明，未说明的按《22G101-1图集》第2-1页取值。

3.6.2 钢筋连接

钢筋直径d≥20mm时，采用机械连接（直螺纹套筒连接），连接等级为I级；钢筋直径d<20mm时，可采用绑扎搭接或焊接连接。钢筋接头位置应错开，同一连接区段内接头面积百分率不大于50%。

3.6.3 混凝土施工要求

混凝土应采用商品混凝土，浇筑前应检查模板、钢筋、预埋件位置是否正确。混凝土浇筑应连续进行，振捣密实，不得漏振或过振。施工缝位置应按规范要求留设，继续浇筑前应进行凿毛处理。

混凝土养护时间不少于7天，对掺用缓凝型外加剂或有抗渗要求的混凝土不少于14天。冬季施工应采取保温措施，夏季施工应采取防晒和保湿措施。

3.6.4 模板工程

模板体系须具备充足的强度、刚度与整体稳定性，拼缝严密平整，不漏浆、不变形、不胀模。支撑体系立杆、横杆、扫地杆、剪刀撑布设齐全、间距合规，严格控制构件垂直

度、平整度、截面尺寸。梁柱接头、阴阳角、施工缝节点顺直规整。拆模严格依据同条件养护试块强度执行。

3.7 砌体工程

填充墙采用B06级A5.0加气混凝土砌块，Mb5专用粘结砂浆砌筑。砌块砌筑前应提前2天浇水湿润，含水率宜为10~15%。

填充墙与框架柱之间应设置拉结筋，拉结筋为2φ6@500，伸入墙内长度不小于1000mm或至门窗洞口边。填充墙长度超过5m时，墙顶应与梁底拉结；墙高超过4m时，应在墙高中部设置圈梁。

外墙砌体灰缝应横平竖直，砂浆饱满，水平灰缝厚度和竖向灰缝宽度宜为10mm，不得小于8mm或大于12mm。

3.8 结构抗震构造措施

框架结构抗震构造措施应符合《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 50011-2010（2024年版）要求：

框架柱纵向钢筋间距不应大于200mm，且不应小于80mm；

框架节点核心区箍筋应加密，间距不大于100mm；

楼梯间框架柱应全高加密箍筋。

3.9 装配式混凝土构件技术标准

3.9.1 预制构件总体要求

所有预制混凝土构件必须由具备装配式构件生产资质、标准化生产线、完善质量检测体系的专业厂家生产。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构件厂家资质、原材料质量、生产工艺、出厂检测、运输保护、进场验收实行全过程管控，对构件最终质量承担总包责任。

3.9.2 构件生产与出厂标准

构件所用钢筋、水泥、砂石、灌浆料、保温材料等原材料均为国标合格产品，资料齐全、可追溯。构件模具刚度、精度满足生产要求，成型构件尺寸偏差符合装配式优良工程标准，表面平整密实、无裂缝、缺棱掉角、蜂窝麻面等缺陷。预埋铁件、预留孔洞、灌浆套筒、管线预埋位置精准、固定牢固。构件养护周期、强度达标，出厂前完成外观检查、尺寸复核、试拼验收，出具完整合格证、检测报告。

3.9.3 构件运输、堆放与成品保护

构件采用专用运输车辆及固定工装，全程做好防碰撞、防变形、防雨、防潮、防污染保护措施。施工现场实行分区分类堆放，设置专用支撑架、标准垫木，堆放场地硬化平整、排水通畅，堆放高度合规，有效防止构件开裂、变形、破损、受潮。构件进场实行样板先行、报验验收制度。

3.9.4 构件现场安装施工标准

装配式吊装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吊装设备、索具、吊具进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业。施工前完成精准测量放线、标高复核、基层清理、现浇结构接茬界面处理。构件吊装就位精准、校正到位、临时固定可靠，构件标高、平整度、垂直度、拼缝偏差控制在优良标准以内。

构件与现浇主体连接节点、套筒灌浆工序为强制性主控关键工序，必须采用国标匹配专用灌浆料，严格按工艺标准饱满灌浆、密实填充、无空洞、无空隙。灌浆作业实行全过程旁站、全过程影像留存、全过程台账记录，资料完整可追溯。节点锚固强度、连接刚度、抗震构造必须与现浇主体结构完全匹配，保证建筑整体协同受力、同步变形、抗震统一、耐久稳定。

3.9.5 现浇与装配式结合部位处理

现浇结构与装配式构件结合部位，必须设置专项防开裂、防渗漏、抗变形处理措施，接缝密封、防水补强、抗裂网格、收口处理到位。

第四章 给排水专业技术标准与要求

4.1 给水系统

4.1.1 水源与水质

生活给水水源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从南侧市政道路给水管网引入1根DN150给水管，在项目内形成环状管网。生活给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要求。

4.1.2 给水方式

生活给水竖向分为2个区。市政给水区：1#教学楼、2#多功能运动场（食堂）地下室至地上一层，由市政水压直接供给，充分利用市政水压。加压区：1#教学楼、2#多功能运动场（食堂）二层及以上，3~5#学员楼全部楼层。各建筑入户管设置水表计量，水表采用远传式智能水表。给水系统竖向不分区，各用水点供水压力不大于0.35MPa，超压部位设置减压阀。

4.1.3 用水量标准

用水区域用水量标准应符合表4-1的要求。

表4-1 用水量标准

用水区域	用水量标准	使用时间	时变化系数
教学楼	40L/人·班	10h	1.5
学员楼	150L/人·日	24h	2.5
食堂	20L/人·次	12h	1.5
绿化浇洒	2.0L/m²·次	—	—
道路广场浇洒	2.0L/m²·次	—	—
未预见水量	按最高日用水量10%计	—	—

4.1.4 管材与接口

室内生活给水管道采用S30408薄壁不锈钢，DN40~100mm采用多道密封的卡压螺纹粘结式连接（无橡胶圈，厌氧胶密封）；DN100以上采用焊接连接或沟槽连接，卫生间内生活给水支管采用PP-R管（S5级），热熔连接。市政供水区管材工作压力为1.0MPa；加压区管材工作压力为1.6MPa。室外给水管道采用PSP钢塑复合压力管，管道公称压力1.2MPa，电热熔连接。

4.2 排水系统

4.2.1 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同时结合海绵城市设计进行雨水调蓄和利用。

4.2.2 室内排水

室内生活排水采用污废合流制。卫生间设专用通气立管，排水立管采用伸顶通气管。排水横管标准坡度：DN50mm为0.035、DN75mm为0.025、DN100mm为0.020、DN150mm为0.010。

室内排水管材生活排水管道采用UPVC排水管，粘接接口；厨房排水管采用柔性接口机制排水铸铁管，厨房排水管道应设置隔油装置。

4.2.3 室外排水

室外污水管道采用HDPE双壁波纹管，橡胶圈接口，管道基础采用砂石基础。污水管道最小管径DN300mm，最小坡度0.003。化粪池采用钢筋混凝土化粪池，清掏周期为12个月。

室外雨水管道采用HDPE双壁波纹管或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雨水口采用平篦式双篦雨水口。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一般区域P=3年，重要区域P=5年。

4.3 消防给水系统

4.3.1 消防水源

消防水源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从项目南侧市政道路引入1根DN150mm消防给水管，在项目内形成环状消防管网。同时设置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有效容积504m³。

4.3.2 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系统采用临时高压给水系统，消火栓栓口动压不小于0.25MPa，水枪充实水柱不小于10m。消火栓采用SN65型，配25m长水带、φ19mm水枪。消火栓箱内配置消防软管卷盘。

室外消火栓沿道路设置，间距不大于120m，保护半径不大于150m。室外消火栓采用地上式SS100/65型。

4.3.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教学楼、学员楼、食堂等公共区域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危险等级为中危险级I级，设计喷水强度6L/（min·m²），作用面积160m²。

喷头采用闭式玻璃球喷头，动作温度68℃，厨房等高温区域采用93℃喷头。报警阀组采用湿式报警阀，每个报警阀组控制喷头数不超过800个。系统设末端试水装置。

4.3.4 灭火器配置

各建筑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配置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MF/ABC4型）。教室、办公室每50m²配置2具，走廊、楼梯间每20m²配置2具，配电室、设备机房每25m²配置2具。

4.4 热水系统

学员楼等设置集中热水供应系统。热源采用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热水供水温度55℃，回水温度45℃。热水管道采用S30408薄壁不锈钢，保温层采用30mm厚橡塑保温管壳。

热水系统设置机械循环，回水管网同程布置，保证各用水点即开即热。热水箱采用不锈钢保温水箱，容积按最高日用水量的50~60%确定。

第五章 暖通空调专业技术标准与要求

5.1 设计参数

5.1.1 室外设计参数

室外设计计算参数应符合表5-1的要求。

表5-1 室外设计参数

参数	夏季	冬季
空调计算干球温度	35.8℃	-1.9℃
空调计算湿球温度	27.7℃	—
通风计算干球温度	32.9℃	4.6℃
相对湿度	61%	83%
大气压力	999.2hPa	1019.6hPa
平均风速	2.6m/s	2.3m/s

5.1.2 室内设计参数

室内设计参数应符合表5-2的要求。

表5-2 室内设计参数

房间类型	夏季温度（℃）	冬季温度（℃）	相对湿度（%）	新风量（$m^3/h·人$）
办公室	26	20	≤65	30
会议室、教室	25	20	≤65	30
学员宿舍	26	20	≤65	自然通风
餐厅、食堂	26	20	≤65	20
门厅	27	18	—	15
卫生间	27	16	—	—

5.2 空调系统

5.2.1 冷热源

空调系统采用集中式冷热源系统，夏季由定频螺杆式冷水机组供冷，冬季由超低氮冷凝燃气真空热水机组供热，配套冷却塔、循环水泵、水处理器、定压补水装置及智能集中控制系统；冷热源设备安装于6#设备站制冷机房、锅炉房内，冷却塔布置于2#楼屋面。冷热源设备详细技术要求见5.5节。空调冷水供回水温度7℃/13℃，空调热水供回水温度60℃/50℃。系统设置定压膨胀补水装置、水处理装置。

5.2.2 空调水系统

空调水系统采用两管制、变流量系统，冷热水泵采用变频控制。空调水管采用镀锌钢管（DN≤50mm）、无缝钢管（50mm＜DN＜300mm），螺旋焊接钢管（DN≥300mm）保

温层采用难燃B1级橡塑保温材料，厚度按管径确定：DN20~40mm为28mm，DN50~125mm为32mm，DN150~400mm为38mm，DN≥450mm为44mm，冷凝水管为13mm。

5.2.3 空调风系统

小型教室、办公室、餐厅、会议室等采用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风机盘管采用卧式暗装型，配三速温控开关。新风系统采用吊顶式新风机组，新风机组设置G4板式粗效过滤器，自带控制器。

1#教学楼200人大教室采用一次回风全空气低速风道系统，空调机组采用组合式空调机组，设置混风段、粗效+中效过滤段、表冷段、风机段。气流组织采用上送下回方式。

厨房设置排油烟系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92%，油烟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³。

5.3 通风系统

卫生间、浴室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排风量按10~15次/h换气次数计算，排风机采用天花板管道式换气扇或静音型离心式管道风机，排风经竖井排至屋面或侧墙排至室外。

厨房烹饪间设置平时排风兼事故排风系统，排风量按12次/h换气次数计算，自然补风。风机采用防爆风机，并设置燃气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及控制系统，手动控制装置在室内外便于操作的地点分别设置。事故排风系统、补风系统均设置静电接地。厨房外墙设置泄爆面积不小于厨房面积的10%。燃气厨房内所有通风系统金属风管均应设置导除静电接地装置，并应在燃气引入管处设置紧急自动切断装置。

配电室、水泵房等设备机房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换气次数：配电室15次/h，水泵房6次/h。

防烟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设置自然通风系统。排烟系统按防火分区设置，机械排烟系统的排烟量按60m³/（h·m²）计算，排烟风机采用高温消防排烟风机，280℃时连续工作不小于30min。

5.4 暖通设备技术要求

暖通主要设备技术要求应符合表5-3的要求。

表5-3 暖通设备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定频螺杆式冷水机组	制冷量满足设计要求，COP≥6.06,IPLV≥6.95
超低氮冷凝燃气真空热水机组	制热量满足设计要求，额定热效率≥94%，锅炉独立基础，天然气燃烧，NOx≤30mg/Nm³，自带气候补偿器及控制系统
开式玻璃钢方形横流冷却塔	冷却能力满足设计要求，自带控制箱
水泵	流量、扬程、功率满足设计要求，水泵效率不低于GB 19762要求的节能评价值，自带控制箱
循环式电化学水处理器	参数满足设计要求，自带控制系统
定压补水真空脱气装置	参数满足设计要求，自带控制系统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风机盘管	风量、冷热量满足设计要求；三速调节
组合式空调机组	箱体漏风率≤2%；风机能效等级不低于2级；配备初效（G4）+中效（F7）过滤器，自带控制器
吊顶式新风机组	箱体漏率≤2%；风机能效等级不低于2级；配备初效（G4）过滤器，自带控制器
风机	设计参数满足设计要求

5.5 冷热源设备技术规格书

5.5.1 通用描述与基本参数

向建设单位提供冷热源设备相关服务、材料或工艺必须满足的要求，以及验证等要求所需规定，包括技术条件、数据单、技术评分表三个部分。

1. 通用约束条款

（1）本技术规格书仅提供最低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详细条文，所提供冷热源设备及配套系统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本技术规格书全部要求。

（2）本技术规格书所引用标准，如遇与供应商执行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在冷热源设备供货合同签订后，建设和施工单位保留对技术数据、供货范围、系统配置提出补充和修改权利，供应商承诺无条件予以配合。

（4）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产品样本及招标澄清有利于建设和施工单位条款可作为技术要求补充。

（5）供应商及时提供全套基础数据、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并对全部技术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交付时效承担全部责任。

（6）供应商交付冷热源设备及配套系统须完整成套供货（含安装及服务），保证系统完整性、配套性，无缺件、漏项。

（7）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冷热源设备安装、调试、检修专用全套工具，随设备一并交付。

2. 基本要求

（1）设置场所及用途

冷热源设备安装6#设备站制冷机房、锅炉房内，冷却塔布置于2#多功能运动场（食堂）屋面，为1#教学楼、2#多功能运动场（食堂）、3#~5#学员楼提供制冷、采暖热源，满足区域中央空调使用负荷。空调建筑面积约22714.38㎡，总冷负荷约3162.7kW，总热负荷约2590kW。

空调系统采用集中式冷热源系统，夏季由定频螺杆式冷水机组供冷，冬季由超低氮冷凝燃气真空热水机组供热，配套冷却塔、循环水泵、水处理器、定压补水装置及智能集中控制系统。

5.5.2 技术规格

冷热源设备主机及配套设备核心技术规格应符合表5-4的要求。

表5-4 主机及配套设备核心技术规格总表

序号	项目	参数和要求
1	主机配置	2台定频螺杆式冷水机组（单台制冷量≥1650kW），蒸发器供回水温度7/13℃，冷凝器供回水温度35/30℃；2台超低氮冷凝燃气真空热水机组（单台制热量≥1400kW），热水供回水温度50/60℃
2	热源配置	2台超低氮冷凝燃气真空热水机组（单台制热量≥1400kW），热水供回水温度为50/60℃，NOx排放≤30mg/Nm³
3	冷却塔工况	4台开式玻璃钢方形横流冷却塔，单台冷却水量244m³/h，进塔水温37℃，出塔水温32℃，室外湿球27.7℃
4	负荷调节范围	主机20%～100%无级变频调节
5	机房综合能效	全年平均运行综合能效≥4.5
6	主机控制方式	星三角启动，PLC模块化集中控制，机房一体化联动群控，一键启停
7	自动加减载功能	具备，根据室内负荷自动启停主机、水泵、冷却塔台数
8	主机机房配置	6#设备站独立制冷机房、锅炉房，配套强制通风、排水、降噪减震措施
9	主机冷却方式	水冷式，配套开式横流玻璃钢冷却塔
10	主机电源	动力AC380V，50Hz；控制、照明AC220V，50Hz
11	主机冷媒	冷水机组R134a环保冷媒，出厂首次足量填充
12	设计使用寿命	螺杆冷水机组、真空热水锅炉≥20年
13	水泵配置	冷冻水循环泵（变频）3台，两用一备，单台流量250m³/h，扬程36m，效率≥GB19762要求的节能评价值，额定功率37kW；冷却水循环泵3台，两用一备，单台流量370m³/h，扬程28m，效率≥GB19762要求的节能评价值，额定功率45kW；热水循环泵（变频）3台，两用一备，单台流量120m³/h，扬程25m，效率≥GB19762要求的节能评价值，额定功率15kW
14	噪音限值	螺杆主机≤85dB（A）；冷却塔≤64dB（A）；机房整体满足环保噪声标准
15	承压标准	水系统设备水侧承压≥1.0MPa
16	防腐标准	机组壳体、管路、水泵叶轮S304不锈钢/球墨铸铁，全套防腐防锈处理
17	控制系统	整机智能集控系统，配套物联网云平台，支持本地三维组态+远程手机监控
18	能效指标	螺杆冷水机组COP≥6.06，IPLV≥6.95；真空热水锅炉热效率≥94%
19	预留扩容	预留一体化管控平台通讯接口，免费配合系统接入调试
20	施工对接	除主机额定参数、电源、冷媒外，其余外形尺寸、基础荷载、接管开孔尺寸以现场实测为准，全部设备与土建、机电管线精准匹配对接

5.5.2分项设备专项技术要求

1. 定频螺杆式冷水机组

（1）压缩机采用高效双螺杆转子结构，变频无级调节，负荷调节范围20%～100%，启动电流低，运行平稳；

（2）高效无缝换热铜管，单根可单独更换，管板胀管密封，双安全阀备用；

（3）蒸发器、冷凝器水侧变流量范围50%～100%，适配变流量节能运行；

（4）10寸触摸屏本地操作，具备喘振抑制、低负荷稳定运行保护；

（5）机组性能要求COP≥6.06，IPLV≥6.95，供应商须提供对应机组型号的认证选型报告、第三方性能检测报告，报告参数须与投标设备一致，作为投标文件佐证资料；

（6）蒸发器、冷凝器出厂自带≥20mm橡塑保温，配套完整保冷管件；

（7）冷媒R134a，出厂首次足量填充，配套冷媒充注、回收接口；

（8）单台运行重量≤7780kg，配套阻尼弹簧减震器。

2. 超低氮冷凝燃气真空热水机组

（1）真空相变热水机组，负压运行，安全可靠，无需压力容器年检；

（2）超低氮燃烧器，NOx排放≤30mg/Nm³，配套气候补偿器，根据室外温度自动调节供水温度；

（3）换热管≥4mm专用锅炉钢，两侧可全开检修；

（4）保温层≥50mm可拆卸玻璃棉保温，配套自动排污、超温、超压多重保护；

（5）热效率≥94%，提供第三方燃烧、热效率检测报告；

（6）锅炉烟囱管内外壁材质均采用S304不锈钢，内壁厚度≥1.0mm，外壁厚度≥1.0mm，中间为硅酸铝棉保温隔热层，厚度＞50mm；

（7）单台制热量≥1400kW，热水供回水温度50/60℃，燃气耗量≤148.1Nm³/h;

（8）单台运行重量≤4500kg，配套阻尼弹簧减震器。

3. 开式玻璃钢方形横流冷却塔

（1）全玻璃钢防腐塔体，难燃PVC填料，使用寿命≥10年；

（2）机翼铝合金风机叶片，出厂检测，电机IP55防护；

（3）重力无堵塞喷头，双路自动补水，集水盘防抽空、防溢水，自带集水盘；

（4）配套检修爬梯、平台、减震降噪组件，CTI性能检测报告齐全；

（5）单台冷却水量244m³/h，进塔水温37℃，出塔水温32℃，噪声≤64dB（A）；

（6）单台运行重量≤5480kg，配套弹簧减震器。

4. 循环水泵及输配系统

（1）泵体QT500/600球墨铸铁，轴40Cr合金钢，叶轮、轴套S304不锈钢；

（2）轴承采用NSK/SKF/FAG同等级，设计寿命≥50000小时；

（3）机械密封硬质合金对硬质合金，泄漏≤3ml/h，质保≥2年；

（4）冷冻水循环泵：流量250m³/h，扬程36m，功率37kW，变频驱动，两用一备；

（5）冷却水循环泵：流量370m³/h，扬程28m，功率45kW，两用一备；

（6）热水循环泵：流量120m³/h，扬程25m，功率15kW，变频驱动，两用一备；

（7）配套变频控制柜、低阻力篮式过滤器、止回阀、自动排水电动阀；

（8）配套循环旁通水处理器，自动缓蚀、杀菌，配套电导率监测；

（9）水泵输送能效比EC（H）R满足国家能效标准。

5. 循环水电化学水处理器

（1）冷却水系统专用型：处理水量≥900m³/h，进出水管径DN40mm，除垢防垢率100%，杀菌率>99%，灭藻率>97%；适用水温0~50℃；

（2）冷水系统专用型：处理水量≥690m³/h，进出水管径DN32mm，除垢防垢率100%，杀菌率＞99%；适用水温0~95℃；

（3）工作压力≥1.0MPa，自带控制系统，自动运行无需人工值守；

（4）物理电化学处理方式，无需加药，环保无污染，配套自动排污功能。

6. 定压补水真空脱气装置

定压罐容积≥1000L，设定压力0.38MPa；补水泵流量2.0m³/h，扬程45m，功率2.2kW，一用一备；系统启泵压力0.38MPa，停泵压力0.52MPa，电磁阀开启压力0.58MPa，安全阀开启压力0.64MPa；自带控制系统，自动定压、补水、真空脱气，保障空调水系统稳定运行。

7. 机房智能集中控制系统

（1）中央空调综合管理节能控制系统：集中控制主机及输配系统，实现一键开机与水泵、主机匹配，收集显示主机及输配系统能耗情况、运行参数等；能实现远程监控及控制，能实现机房系统能源管理运行；

（2）制冷/制热双模式、调试/联动双控制模式，远程检测、远程故障预警、智能全自动控制等智能化管理功能；

（3）本地三维组态上位机，实时显示温度、压力、流量、机组COP、能耗；

（4）物联网云平台，远程手机/电脑监控，自动能耗统计、报表导出；

（5）故障自动记录、预报警、保养提醒、历史数据断电永久保存；

（6）具备防冻、超压、低流量、电机过载、冷媒高低压全套安全保护；

（7）控制系统对主机及输配系统的水、电、气进行能耗监控，同时对机房的能耗水平进行分析。

冷热源系统全套标准功能（不限于以下功能）应符合表5-5的要求。

表5-5 系统全套标准功能清单（不限于以下功能）

序号	功能名称	说明
1	全自动负荷群控	根据冷热负荷自动启停主机、水泵、冷却塔，变频调节输出功率
2	一键启停系统	制冷、采暖模式一键切换，无需分步手动操作
3	分时运行控制	可设定分时段启停、负荷限制、夜间低负荷节能模式
4	机组轮换均衡运行	多台主机自动轮换，均衡磨损，延长整机寿命
5	低负荷抗喘振保护	螺杆机20%以下低负荷自动调节，稳定运行

序号	功能名称	说明
6	冷冻水温度自适应调节	根据室外温度自动修正供水设定温度，降低能耗
7	冷热水变流量节能控制	随主机负荷自动调节冷热水泵
8	多重安全联锁保护	高低压、超温、缺水、过载、防冻、真空锅炉负压保护
9	故障分级报警	分一般预警、停机故障，声光+本地弹窗+远程平台同步推送
10	故障数据永久记录	存储全年运行曲线、故障记录、保养记录，支持导出打印
11	72小时连续运行自诊断	开机自动检测主机、水泵、阀门、传感器、通讯线路
12	断电数据保持	系统断电后所有参数、能耗、故障记录完整留存
13	断电重启自恢复	市电恢复后自动恢复断电前运行模式，无需人工复位
14	物联网远程监控	手机、电脑云端实时查看运行状态，远程参数调整、故障推送
15	全系统能耗计量	分主机、水泵、冷却塔独立电量、水量计量，精度0.5S级电量表
16	防冻自动保护	冬季停机自动启动水泵循环，防止管路冻裂
17	设备维保到期提醒	自动记录运行时长，到期推送保养、易损件更换提醒
18	水泵变频软启动	降低启动电流，减少电网冲击，平滑调节流量扬程
19	锅炉气候补偿	室外温度联动热水供水温度，室外越冷供水温度自动提升
20	真空锅炉低氮燃烧调节	负荷变化自动调节燃气配比，稳定低氮排放
21	机组启动转矩自动补偿	主机启动自动扭矩补偿，运行平稳无振动噪音
22	水质在线监测	实时监测冷却水电导率，超标自动排污、

5.5.3 供货与服务范围

成套供货总体要求

冷热源设备及配套系统为完整交钥匙工程，包含主机、辅机、管路、阀门、电控柜、机房集中控制系统、配套仪表、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全套技术资料、运输、现场安装、系统调试、72小时试运行、验收取证等内容，完整交付建设单位投入正常使用。

1. 冷热源设备供货范围明细应符合表5-6的要求。

表5-6 设备供货范围明细表

序号	设备类型	单位	数量	供货周期	完整供货范围	备注
1	定频螺杆式冷水机组	台	2	满足项目总进度要求	主机、R134a冷媒、配套阀门、减震底座、保温、控制柜、通讯线缆等、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	阻尼弹簧减震基础，定频螺杆型
2	超低氮冷凝燃气真空热水机组	台	2	满足项目总进度要求	锅炉本体、低氮燃烧器、气候补偿器、燃气阀门、水处理、控制柜、排烟系统等、安装调试、验收交付	锅炉独立基础，天然气燃烧，NOx≤30mg/Nm³

序号	设备类型	单位	数量	供货周期	完整供货范围	备注
3	开式玻璃钢方形横流冷却塔	台	4	满足项目总进度要求	塔体、风机、填料、自动补水、减震、检修平台、控制柜等、安装调试、验收交付	弹簧减震基础，自带集水盘
4	冷冻/冷却/热水循环泵组	套	9	满足项目总进度要求	水泵（其中冷冻水泵和热水泵自带变频器）、减震基础、进出口阀门、过滤器、止回阀、变频控制柜、计量仪表、全套管路配件等、安装调试、验收交付	弹簧减震基础，两用一备
5	循环水电化学水处理器	套	2	满足项目总进度要求	冷却水系统、冷水系统专用水处理器、配套阀门、电控系统、安装调试、验收交付	自带控制系统
6	定压补水真空脱气装置	套	1	满足项目总进度要求	定压罐、补水泵、真空脱气模块、控制柜、配套阀门仪表、安装调试、验收交付	一用一备补水泵
7	中央控制系统	套	1	满足项目总进度要求	中央监控设备（上位机电脑/打印机/中央空调冷热源机房管理系统/能源管理软件/集控系统调试）/PLC节能控制柜/传感器/通讯线缆等、安装调试、验收交付	
8	全套附属配套系统	项	1	随主机同步供货	完整成套供货，保证系统完整性、配套性，无缺件、漏项（具体规格、数量详见设计蓝图）	
9	管网、电缆（动力电缆、控制电缆、通信/信号电缆等）、桥架等安装配套材料	批	1	满足项目总进度要求	保证系统完整性、配套性，无缺件、漏项（具体规格、数量详见设计蓝图）	

2.

品牌档次要求。螺杆式冷水机组为美的、格力、海尔、海信或同档次及以上。其他主机、核心元器件为国内一线知名品牌及以上：机组核心压缩机、主控PLC、变频模块、换热管束等关键部件原厂原装，需提供原厂授权。

3.

随机备品备件。免费提供设备空载试运、负载72小时试运行期间全部必需备品备件；提供投产初期故障备用易损件，随设备同步到货。

4.

易损件清单交付。供应商单独编制完整维修、年度保养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标注规格型号、原厂品牌、更换周期，供建设单位后期采购。

5.5.4 设备安装、售后

1.

供应商派驻持证、多年同类项目经验专业工程师驻场全程负责设备就位、管路对接、电气接线、系统联动调试；重要工序必须经厂家技术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施工。

2.

安装、调试、试运行阶段，免费对建设单位运维、操作人员开展实操培训；在质保期内每次保养、故障维修同步开展现场实操教学，确保运维人员独立完成日常操作、基础故障排查。

3.

质保期内设备故障，接到报修通知24小时内工程师抵达现场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服务，报修后48小时内到场处理；全生命周期原厂备件供应，备件调配周期不超过48小时。

4.

现场服务人员工作职责：设备到货开箱清点、外观、数量验收；设备安装技术交底、管线对接指导、基础复核；单机调试、系统联动调试、72小时连续试运行；参与分阶段验收、最终竣工验收，整理全套验收资料；现场故障排查、设备性能优化、运维培训。

5.5.5 项目建设进度与交货期

冷热源设备及其配套系统为交钥匙工程，所有冷热源设备分批次供货、安装、调试，必须在项目整体交工验收前完成全部单机调试、系统联动72小时试运行、竣工资料整理、验收交付，满足项目同步投用要求，具体发货时间以施工单位书面通知为准。供货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设备具备出厂发货条件。

5.5.6 供应商资料提交

1. 通用提交要求

（1）全部技术资料采用中文、国标标准单位；

（2）图纸、说明书、检测报告逻辑清晰、数据准确统一，无参数矛盾；

（3）分阶段按时提交，满足土建施工、机电预埋、设备安装、运维全周期使用；

（4）供货合同中未列明但工程必须图纸、计算书、参数文件，供应商免费补充提供；

（5）每台/套设备提供纸质资料2套，全套电子版资料（U盘交付）。

2. 供货合同签订后2周内前置设计资料

（1）主机、水泵、冷却塔外形尺寸、设备总重量、运行重量；

（2）机房基础荷载图纸、地脚螺栓开孔定位图、减震基础施工图；

（3）设备接管管径、法兰标准、接管方位、水系统管道仪表流程图；

（4）配电需求的总功率、单台设备功率、电缆规格、配电系统图；

（5）机房通风、排水、吊装空间、检修通道土建配合要求；

（6）控制系统I/O点位表、通讯协议、对接接口技术说明。

3. 出厂检验配套资料

全套原材料质保书、焊接探伤报告、压力容器水压试验报告、工序出厂检测记录、第三方性能检测报告（COP、IPLV、热效率、低氮排放等关键参数）。

4. 安装、调试、运维全套交付资料

（1）设备整机、零部件总图、零件加工图纸、管路布置图、电气接线图；

（2）设备安装、调试、拆解检修完整说明书；

（3）系统控制逻辑、参数设定手册、故障代码排查手册；

（4）年度保养规程、易损件更换操作指南；

（5）完整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及原厂图纸。

5. 随设备同步到货资料

（1）设备出厂合格证、全套质量证明文件、压力容器许可证；

（2）主机第三方性能检测报告、能效认证、节能证书；

（3）全套设备电路图、控制程序文件（无加密，完整交付）；

（4）制冷剂填充量、维保周期、水质管控标准说明；

（5）纸质资料2套，电子版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原件1套、复印件2套，用于项目备案。

6. 补充交付要求

供货合同签订7日内，供应商向施工单位提交完整设备荷重、开孔、接线、外形尺寸图纸，用于土建、机电施工图深化设计。

5.5.7 性能保证值

1.

供应商承诺冷热源设备全新原厂制造，无翻新、样机、库存积压产品；所有设计、材料、工艺、配套元器件满足本规格书及国家现行标准，参数不低于文件最低限值。

2.

冷热源设备机组本体、管路、电控、保温、防腐全部工艺、外购件均符合本技术规格书、招标、合同要求，所有外购元器件提供原厂质保承诺。

3.

冷热源设备调试、试运行、质保期内，因供应商设计、制造、配套配件缺陷造成停机、损坏，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整机或零部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工期、经济损失。

4.

机组实测制冷量、制热量≥标书额定参数；机组实测COP、IPLV不低于文件要求值；水系统阻力不超过参数限值；燃气耗量、水耗不高于参数；锅炉NOx排放、热效率、冷却塔散热能力全部达标，第三方复测不合格无条件更换设备。

5.

项目整体质保：现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即两个制冷、采暖周期；若因供应商设备

故障导致停机超过1天，质保期同步顺延对应停机时长；质保期满建设、施工等相关单位和供应商签署质保完成验收证书。

6.

供应商对整套冷热源系统协同运行效果负全部责任，设备间匹配、联动控制、机房综合能效不达标由供应商无偿优化改造。

7.

冷热源设备及配套系统全生命周期提供持续技术支持、原厂备件供应、有偿维保服务。

5.5.8 包装运输标准

1.

冷热源设备机组出厂前完成整机厂内预装、单机性能调试，各项指标达标后方可打包发货。

2.

冷热源设备采用标准防锈、防潮、防震实木/金属包装箱，满足长途陆运、多次转运、现场长期存放；裸露金属部件喷涂防锈油，配套金属标识铭牌；运输途中磕碰、进水、锈蚀损坏全部由供应商赔偿、免费更换。

3.

包装箱四面印刷清晰中文标识：合同号、项目名称、设备名称、箱号、毛重/净重、外形尺寸、吊装重心点；大件（单台＞2吨）明确标注吊点、重心；统一印刷“防潮、轻放、禁止倒置”等运输警示标识。

4.

不同型号、编号设备分开装箱，严禁混装；每一个零部件独立悬挂金属标签，标注零件名称、图号、数量。

5. 螺杆主机、锅炉等重型冷热源设备采用封闭式集装箱运输，防止淋雨、碰撞。

6. 每箱内部放置4份纸质装箱清单、1份产品质量合格证，单据与实物一一对应。

7. 所有木箱、木托盘采用熏蒸无害化处理，提供熏蒸证明。

8.

冷热源设备抵达项目现场后，供应商到场共同开箱清点，核对清单、外观、配件，双方签字确认，缺件、破损由供应商7日内补齐更换。

9.

水泵、冷却塔风机等无箱体裸件，配套可拆卸配件与主体牢固绑定，全部加装铁质标签，装箱清单单独列明附属小件。

5.5.9 设备制造及验收标准

1. 执行国家、行业、国内标准

《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GB/T 18430.1

《热泵和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冷水机组性能试验方法》

《制冷机组安全要求》GB/T 10870 GB 25131

《机械通风冷却塔》GB/T 7190.1

《制冷设备安装验收规范》GB 5027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GB 18613

《离心泵技术条件》GB/T 5657

《机电工程抗震规范》GB 50981

《设备铭牌标准》GB/T 13306

《低压成套电控设备》GB 7251.1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G0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

2. 分阶段验收流程

（1）到货开箱验收

冷热源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和供应商共同开箱，核对设备型号、数量、配件、资料，检查运输破损，记录问题并由供应商限期更换修复。

（2）现场中间调试验收

冷热源设备就位、管路电气安装完成后，单机调试、系统联动调试，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和供应商四方现场验收，功能、参数不达标供应商免费整改。

（3）最终竣工验收

冷热源设备及配套系统连续72小时满负荷稳定试运行，各项性能、能效、噪音、排放全部达标，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和供应商签署竣工验收单，正式移交使用。

（4）验收判定规则

冷热源设备及配套系统性能、参数、功能、材料、施工质量不低于本技术规格书及现行国标要求；任何一项关键指标不满足，供应商须无偿更换冷热源设备及配套系统，直至全部达标，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章 电气专业技术标准与要求

6.1 供配电系统

6.1.1 负荷等级

多层公共建筑含中型食堂与中小型宿舍，各单体室外消防用水量均大于25L/s，最高负荷等级为二级。主要用电负荷分级如下：

二级负荷消防风机、消防水泵、消控室等消防设备用电；中型食堂厨房主要设备用电，冷库、主要操作间、备用照明等用电；其他重要设备用电等；

三级负荷除二级负荷以外的其他负荷。

6.1.2 供电电源

从市政电网引入两路10kV电源，两路电源同时工作、互为备用。在校区内1#教学楼首层设置10kV高压配电室。变压器装机容量按负荷计算确定，采用2台800kVA室外预装式变电站+2台1000kVA室外预装式变电站。10kV侧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0.4kV侧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两段母线之间设联络开关。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供电工程由施工总承包人负责实施。红线外供电线路接驳，由承包人负责与韶山市供电公司对接。

消防负荷采用双电源末端自动切换供电，在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ATS）。

6.1.3 负荷计算

共设置10/0.4kV室外箱式变电站

4座，变压器总容量为3600kVA，各变电所变压器的容量详见下表：

表6-1 用电负荷计算

变配电所编号	变压器容量（kVA）	安装容量（kW）	变压器负载率
S-T1	1000	1053	76%
S-T2	1000	977	78%
N-T1	800	1140	67%
N-T2	800	1067	62%

6.2 配电系统

低压配电系统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方式。对单台容量较大的负荷或重要负荷（如消防水泵、空调主机等）采用放射式供电；对一般照明及小容量动力负荷采用树干式供电。

配电线路从变配电所至各栋建筑配电间的干线采用YJV型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穿管埋地敷设。室内配电干线采用WDZ（B1）A-YJY-

0.6/1kV型无卤低烟阻燃铜芯电缆，支线采用WDZ（B1）C-BYJ-
450V/750V型无卤低烟阻燃铜芯电线，穿阻燃PVC管或镀锌钢管沿墙、吊顶内暗敷。

消防配电干线采用NG-A-0.6/1kV型柔性矿物绝缘电缆，支线采用WDZ（B1）CN-BYJ
-
450V/750V型无卤低烟阻燃耐火铜芯电线，明敷时穿金属管并涂防火涂料，暗敷时穿金属管保护层厚度不小于30mm。

6.3 照明系统

6.3.1 照明标准

各房间照明标准应符合表6-3的要求。

表6-3 照明标准

房间类型	照度标准值（lx）	显色指数Ra	统一眩光值UGR
门厅	200	≥80	≤22
值班室	200	≥80	—
车道/车位	50/30	≥60	—
厨房	300	≥80	—
走廊、楼梯间	100	≥80	≤25
卫生间	150	≥80	—
设备机房	100	≥60	—
高压配电室	200	≥80	—

6.3.2 光源与灯具

室内照明光源采用LED灯具，色温4000K（中性白光），显色指数Ra≥80，光效不低于100lm/W。教室、办公室采用LED平板灯或格栅灯盘，配防眩光措施；报告厅、多功能厅采用可调光LED灯具，配合场景控制。

走廊、楼梯间、卫生间等公共场所采用LED吸顶灯或筒灯，配人体感应或声光控开关。室外照明采用LED庭院灯、草坪灯、投光灯等，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6.3.3 应急照明

疏散走道、安全出口、楼梯间、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配电室等场所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照度：疏散走道、人员密集场所不低于3.0lx，楼
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及其前室、避难层、避难间、消防专用通道不低于10.0lx，上述规定场所外的其他场所不低于1.0lx，消防控制室、配电室等设备机房不低于正常照明照度。

应急照明采用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系统，应急持续供电时间不小于90min。

6.4 防雷与接地

6.4.1 防雷设计

按建筑按第二类防雷建筑物设计。接闪器采用避雷带（网），沿屋角、屋脊、屋檐和檐角等易受雷击部位敷设，避雷网格尺寸不大于10m×10m或12m×8m。利用所有到屋面的结构柱内两根通长连接的主筋（2根Φ16mm以上或4根Φ10mm以上）或钢管混凝土柱的钢管作防雷引下线。

接地装置利用建筑物基础钢筋作为自然接地体，接地电阻不大于1Ω。所有进出建筑物的金属管道、电缆金属外皮等均应与防雷接地装置做等电位连接。

6.4.2 接地系统

本项目低压配电系统采用TN-C-S与TN-S系统相结合，中性线（N）与保护线（PE）在变配电所中性点接地后严格分开。所有电气设备金属外壳、金属管道、金属构件等均应与PE线可靠连接。

各栋建筑设置总等电位联结（MEB），卫生间、浴室等潮湿场所设置局部等电位联结（LEB）。弱电机房、电梯机房等设置专用接地端子箱。

6.5 电能计量与节能

本项目采用分级电能计量方式：变配电所高压侧设总计量，各栋建筑低压进线设分项计量，各楼层或主要功能区设分户计量。电能表采用智能远传式电能表，支持远程抄表和能耗监测。

照明功率密度值（LPD）满足《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目标值要求。空调、水泵、风机等设备采用变频控制技术。变压器选用低损耗节能型干式变压器（SCBH17系列）。

6.5 电气设备专项技术要求与供货要求

6.5.1 总体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要求适用于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电气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试验、验收及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高压配电设备、电力变压器、低压配电柜、母线槽、电力电缆及导线、应急电源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动力与消防电气设备等。

2. 编制依据

本部分设备技术要求依据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主要包括：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1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3.6kV～40.5kV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T 3906-2020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GB/T 19666-2019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0

3. 总体原则

所有设备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湖南省地方规定，优先采用节能、环保、低噪、高效产品。

所有设备应为国内一线品牌或同等及以上档次的成熟定型产品，不得采用试制、淘汰或停产产品；关键元器件须为原厂原装。

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不得低于设计文件要求；投标时须逐项响应并填报明细。

设备供货须与土建、装修、消防、智能化等工程进度衔接，满足施工节点要求。

6.5.2 专项技术要求

1. 高压配电设备（10kV）

表7-1高压配电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柜型	中置式铠装金属封闭开关设备（KYN28A 或同等级），空气绝缘
2	额定电压/电流	12kV/按设计，母线短路耐受≥20kA/4s
3	断路器	真空断路器，机械寿命≥30000 次，开断能力≥25kA
4	保护	配置微机综合保护装置，具备过流、速断、零序、失压等保护功能
5	执行标准	符合GB/T 3906-2020及国家相关标准

2. 电力变压器

采用干式变压器（SCB系列或同等级），环氧树脂真空浇注，绝缘等级F级及以上。

容量及数量按设计确定；空载损耗、负载损耗不得高于GB 20052一级能效或设计值。

防护等级IP20及以上，带强制风冷、温度显示及超温报警功能。

3. 低压配电柜

采用抽屉式/固定分隔式低压成套开关柜（GGD、GCS、MNS或同等级），柜体冷轧钢板厚度≥2.0mm，喷塑处理。

断路器采用知名品牌，分断能力≥设计值。

具备完善的计量、补偿、保护、信号与联锁功能；无功补偿容量按设计并自动投切。

4. 母线槽与电缆

采用密集型母线槽，导体纯铜，绝缘等级B级及以上，防护等级IP54及以上。

电缆采用国标阻燃型（WDZ-YJY等）或按设计；阻燃等级、耐火要求符合GB/T 19666及消防规范。

5. 应急电源系统

UPS不间断电源：为党校信息化、安防、重要负荷提供不间断供电，后备时间按设计。

6. 照明系统

以LED灯具为主，显色指数≥80（办公）/ ≥90（教室等对显色性要求高的场所），功率因数≥0.9。

照度、眩光、均匀度满足GB/T 50034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要求。

配置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实现分区分时控制。

7. 防雷与接地

按GB 50057设置防雷装置，重要场所装设电涌保护器（SPD）。

接地系统、等电位联结符合设计，接地电阻≤设计值。

8. 计量与保护

采用分级计量，配置智能远传电能表，支持远程抄表与能耗监测。

各级配电设置完善保护与联锁，重要负荷末端双电源自动切换（ATS）。

6.5.3 供货要求

1. 供货范围

卖方负责清单内全部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指导（或安装）、调试、试运行、试验、验收配合、竣工资料编制及售后服务。明确“包设备、包安装、包调试、包验收、包送电”的责任界面。

2. 供货周期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中标承诺执行；须满足关键节点（如送电、竣工）要求，卖方因自身原因延误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 包装运输

运输须防潮、防震、防碰，随车附装箱清单、合格证、说明书；进口/关键元器件提供原产地证明及报关单据。

4. 质量与验收

设备进场须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型式试验报告、合格证、3C证书（涉及）、能效标识。安装完毕按国家及地方规范进行交接试验、调试及竣工检验，验收合格并送电后方视为交付。质量保修期按合同约定（一般≥24个月），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

5. 资料交付

交付完整竣工图、说明书、操作维护手册、备品备件清单。

6. 培训与售后服务

卖方负责对发包人运维人员进行操作培训。质保期内提供及时、完善的售后技术服务。

6.5.4 检验与验收

设备进场检验：核对品牌型号、出厂检验报告、型式试验报告、合格证、能效标识等。

安装调试后按GB 50150等进行交接试验，按GB 50303进行施工质量验收。

竣工资料完整归档，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并实现正式送电后方可交付。

第七章 电梯设备专业技术标准与要求

7.1 通用描述与基本参数

7.1.1 通用描述

技术规格书是向建设单位提供产品相关服务、材料或工艺必须满足的要求，以及验证这些要求所需程序书面规定，包括技术条件、数据单、技术评分表三个部分。

1. 通用约束条款

（1）本技术规格书仅提供有限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详细条文，货物保证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本技术规格书要求；

（2）本技术规格书所引用标准，如遇与供应商执行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在电梯设备合同签订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保留对技术数据和供货范围提出补充和修改权利，供应商承诺予以配合。

（4）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产品样本及招标澄清有利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条款可作为技术要求补充；

（5）供应商及时提供基本数据、技术文件及图纸，并对上述技术资料准确性、完整性和交付时间负责。

（6）供应商交付货物应成套供货，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完整性。

（7）供应商提供货物包括安装调试专用工具。

7.1.2 基本要求

电梯安装于1#教学楼、2#多功能运动场（食堂）、3~5#学员楼内，主要用于载人、运送物料、工具设备等。全部电梯具备消防迫降、消防员运行功能，无障碍电梯满足轮椅、行动不便人士通行需求。各电梯井道参数应符合表7-1的要求。

表7-1 电梯井道参数总表（井道钢筋混凝土结构，全部无机房）

电梯编号	电梯类型	井道净空（宽×深，mm）	门洞尺寸（mm）	数量（台）	层数（地下+地上）	提升高度（m）	底坑深度（mm）	载重量	备注
1-DT1	客梯	2900×2000	1300×2200	1	1+4	20.4	1600	1600	无机房
1-DT2	客梯（无障碍）	2900×2000	1300×2200	1	1+4	20.4	1600	1600	无机房
2-DT1	客梯（无障碍）	2200×2300	1300×2300	1	2	5.4	1600	1000	无机房
3-DT1	客梯	2200×2300	1300×2300	1	6	18.9	1600	1000	无机房
3-DT2	客梯（无障碍）	2200×2300	1300×2300	1	6	18.9	1600	1000	无机房

电梯编号	电梯类型	井道净空（宽×深，mm）	门洞尺寸（mm）	数量（台）	层数（地下+地上）	提升高度（m）	底坑深度（mm）	载重量	备注
4-DT1	客梯	2200×2300	1300×2300	1	6	18.9	1600	1000	无机房
4-DT2	客梯（无障碍）	2200×2300	1300×2300	1	6	18.9	1600	1000	无机房
5-DT1	客梯	2200×2300	1300×2300	1	6	18.9	1600	1000	无机房
5-DT2	客梯（无障碍）	2200×2300	1300×2300	1	6	18.9	1600	1000	无机房
5-DT3	客梯	2300×2300	1300×2300	1	6	18.9	1600	1000	无机房

合计10台；其中无障碍电梯5台，全部电梯具备消防运行功能。

7.2 技术规格

7.2.1 技术规格及要求

电梯技术规格参数应符合表7-2的要求。

表7-2 电梯技术规格及要求

项目	参数和要求
名称	电梯
额定载重量	1600kg（1-DT1、1-DT2）;1000kg（2-DT1~5-DT3）
运行速度	1750mm/s（1600kg）;1000mm/s（1000kg）
停靠层数	1+4层（1-DT1、1-DT2）；2层（2-DT1）；6层（3-DT1~5-DT3）
提升高度	1#教学楼20.4m；2#多功能运动场（食堂）5.4m；3#~5#学员楼18.9m，变频调速
主机位置	无机房，曳引机安装于井道顶部
控制方式	上下集中控制，轿厢优先
自动平层功能	有
机房位置	全部无机房，不设机房
开门方式	中分式
轿厢门	自动中分
层门	自动中分，随轿厢门移动
轿厢尺寸（宽×深×高）	1600kg客梯：2100×1600×2500mm；1000kg客梯：1600×1400×2500mm
轿厢底板	大理石（厚度≥20mm）
轿厢顶板	银色喷砂不锈钢（LED照明），配排风扇、应急灯、空调
轿厢墙板	1600kg客梯：S304发纹不锈钢标准装潢；无障碍电梯增设不锈钢扶手、后壁镜面、低位盲文操纵盘；1000kg客梯：S304发纹不锈钢标准装潢；无障碍电梯增设不锈钢扶手、后壁镜面、低位盲文操纵盘
厅门、门头、门套及外呼	客梯（无障碍）：S304发纹不锈钢；普通客梯：S304发纹不锈钢；外呼按钮+大尺寸圆形按钮（白色背光）
轿厢	带有紧急通话功能、楼层指示灯、照明和应急灯、排风扇、空调

无线五方对讲系统	有
轿厢显示	1600kg客梯：单侧液晶显示；1000kg客梯：单侧液晶显示
控制系统	模块化电脑软件控制系统，串行传输通讯网络系统
电源	动力AC380V，50Hz；照明AC220V，50Hz
预留装修荷载	1600kg客梯：200kg；1000kg客梯：200kg
施工	以上技术规格参数除载荷、速度、电源外，其余技术规格参数（含未提供的）最终以现场测量确认数据为准，所供货物必须与施工单位土建正确对接衔接。

7.2.2 电梯（不限于）功能

电梯功能（不限于以下功能）应符合表7-3的要求。

表7-3 电梯功能清单

序号	功能名称	说　　明
1	全集选	自动运行状态时，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响应内召同时，自动响应厅外上下召唤按钮信号，任何服务层乘客，都可通过登记上下召唤信号召唤电梯
2	开门时间设定	系统根据设定时间自动判别召唤开门、指令开门、门保护开门、延时开门等不同保持开门时间
3	服务层设置	系统根据灵活选择关闭或激活某个或多个电梯服务楼层
4	分时服务	系统灵活设定分时服务时间段和相应分时服务楼层
5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自动运行状态，处于开门保持时，可以通过关门按钮提前关门，提高效率
6	光幕保护	当关门过程中，光幕被遮挡时，电梯转为开门，但光幕保护在消防状态时不起作用
7	轿厢节能	当超过设定时间，仍无运行指令时，则自动切断轿厢内照明、风扇电源等
8	门锁异常自动开门	在开关门过程中，检测到门锁回路异常时，自动重新开关门，并在设定开关门次数后，提示故障信息
9	换站停靠	电梯在持续开门，超过开门保护时间后，开门到位信号仍然无效，电梯会变成关门状态，并在门关闭后，自动登记邻近层站运行
10	加速段截梯响应	系统允许在电梯加速过程中截梯，自动响应相应服务楼层指令
11	误指令取消	乘客可以采用连续按动指令按钮两次来取消误登记指令
12	司机操作运行	进入司机操作，电梯相应运行操作由司机控制完成
13	低速自救	电梯处于非检修状态下，且未停在平层区，只要符合运行安全要求，电梯将自动以慢速运行至平层区开门
14	按钮粘连诊断	系统可以识别出厅外召唤按钮粘连情况，自动去除粘连召唤，避免电梯由于外召唤按钮粘连情况而无法关门运行
15	启动转矩自动补偿	电梯在运行前，自动根据轿厢当前载重情况，进行启动补偿，达到平滑启动效果，提高电梯舒适感
16	直接停靠	以距离为原则，自动运算生成运行曲线，没有爬行，直接停靠平层位置
17	最佳曲线自动生成	以距离为原则，自动运算出最适合人机功能原理速度曲线
18	运行次数记录	自动运行状态下，电梯可自动记录电梯运行次数
19	运行时间记录	自动记录电梯实际运行时间

20	专用（VIP）	电梯不响应外呼，只响应内召唤信号
21	超载提示	当电梯内载重超过额定载重时，电梯保持开门，且轿内有超载提示
22	满载提示	层站显示器显示电梯运行处于满载状态
23	满载直驶	满载时外招显示满载状态，电梯只响应内召唤信号
24	电子秤量	采用电子称量装置准确测量电梯内载重
25	非开门区保护	如系统发现厅门或轿门已打开且电梯处于非开门区间内，将停止轿厢一切运行
26	故障数据记录	系统能自动地记录发生故障的详细信息，提高维保效率
27	简易维保键盘	调试人员可通过控制板上键盘操作，实现对电梯运行楼层、开关门等调试功能
28	轿厢调试	调试人员可通过手持操作器在轿厢内连接系统，调试电梯，提高调试效率
29	井道自学习	系统在首次自动运行前，需要对井道参数进行自学习。电梯从最底层，以检修速度运行到最高层，在运行过程中自动记录井道中所有参数
30	检修运行	电梯进入检修状态，系统取消自动运行以及自动门操作，按上（下）行按钮可使电梯以检修速度点动运行
31	电机参数调谐	系统可以通过简单参数设置，在带载或不带载情况下完成电机相关控制参数学习
32	楼层位置智能校正	电梯每次运行到端站位置，系统自动根据第一级强迫减速开关检查和修正轿厢位置信息，同时配合强迫减速系统彻底消除冲顶和蹲底故障
33	火灾应急运行	自动运行状态下，接收到火警信号以后，电梯取消已登记召唤指令，返回消防基站，保持开门
34	消防员运行	自动运行状态下，进入消防员运行模式，没有自动开关门动作，只能持续按压开关门按钮进行开关门操作，电梯只响应轿内指令，且每次只能登记一个指令。电梯最大运行时间小于60秒时为标准功能
35	消防反馈	当电梯收到火灾信号或消防员信号而返回消防层站后，为消防中心或BAS系统反馈提供继电器输出接口
36	火灾应急运行指示	火灾应急运行时，外呼运行指示器显示电梯处于火灾应急运行状态
37	锁梯	自动运行状态下，当锁梯开关动作，电梯返回锁梯基站，停止电梯自动运行
38	故障分级别处理	系统根据故障影响程度，对故障信息进行分类，不同类别故障对应处理方式也不同，提高系统运作效率
39	飞车禁止	电梯实时检测电梯运行状态，若出现超速现象，立即停止运行，制动电梯
40	端站校验	当系统检测到位置异常后，运行至端站校验确认，确保系统安全可靠性
41	优先放人	电梯自动对故障类别分级，满足安全运行条件情况，优先返平层开门放人
42	干扰评价	对通讯信号传输进行干扰评价，反映当前干扰程度
43	轻载防捣乱	轻载时限制轿厢内同时登记指令数量
44	电流斜坡撤除	在永磁同步电动机应用现场中，电梯运行减速停车后，电动机维持电流通过斜坡方式撤除，避免这个过程中电动机异常噪声
45	对讲机（报警系统）	提供轿顶、轿内、底坑、机房、监控室五方通话装置

46	警铃	按下警铃按钮，警铃鸣响
47	参数拷贝	通过手持操作器对控制系统进行参数上传与下载操作
48	用户设定检查	通过该功能查找系统参数设置与出厂设置不一致参数
49	特殊显示	用户要求轿内和厅外使用非顺序显示楼层，系统可根据要求设置显示方式
50	指令外召登记与记忆显示	当指令或外召按钮按下一次，系统接收该信号后将点亮按钮灯以示请求已被登记，电梯将响应发车
51	运行方向与楼层显示	轿内操纵盘和外呼盒均显示电梯所在楼层和当前运行方向
52	本层指令按钮开门	当轿门正在关闭或已关闭，电梯未启动，按本层外呼指令按钮，轿门自动打开
53	本层反向外呼登记	如本层召唤方向与运行方向相反，该召唤将被登记
54	防打滑保护	系统检测到钢丝绳打滑将停止轿厢一切运行
55	程序运行WDT保护	程序运行时WDT时刻检测程序是否错误，发现错误则切断所有输出，复位系统
56	掉电数据保持	系统掉电时，所有运行数据将完整无误保持
57	自动返基站	在自动运行状态，若一定时间内无轿内指令或厅外召唤，电梯返回基站待机。在返基站过程中若有指令或召唤，电梯立即响应
58	轿内应急照明	停电时，轿厢内应急照明灯自动点亮
59	层站停止指示	层显指示电梯处于非工作（检修）状态
60	门锁短路保护	在自动方式下，当厅/轿门联锁被短接时电梯停止运行，并输出报警信息，直到短路故障被排除电梯才可恢复正常运行
61	制动器监测功能	系统自动监测制动器工作状态，保证制动系统可靠工作
62	层门轿门旁路功能	为了维护层门和轿门触点（含门锁触点）时，可使电梯进入层门或轿门旁路状态
63	轿厢到站钟	电梯按照乘客要求到达目的楼层后，从轿顶板发出提示信号
64	夜间到站钟取消	当开通该功能后，在设定时间范围内，电梯将取消到站钟提示功能
65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在开锁区域内且开门状态下，轿厢无指令离开层站时，检测子系统发出制停信号，轿厢有效制停，防止人员设备意外挤伤
66	提前开门	电梯自动运行情况下，在接近目的层站平层过程中，提前开门，从而使电梯效率达到最高
67	再平层	电梯停靠在层站，由于载重变化，会造成平层波动，地坎不平，给人员和货物进出带来不便，这时系统允许在开着门状态下以再平层速度运行到平层位置
68	保安层功能	启用保安层功能，电梯每次运行会先运行到保安层，停层开门，然后才可以运行到目的楼层，提高安全性
69	自动锁梯	通过设置自动锁梯时间段，令电梯自动进入和退出锁梯状态
70	轿厢选层按钮微亮	轿厢选层按钮在电梯待机时保持微亮，轿厢选层指令登记后高亮（需参数设置）

7.3 供货与服务范围

7.3.1 供货总体要求

产品为完整的成套设备，包括配套设备、线路、控制箱、技术资料及其附件等所有实物，发项目现场。

7.3.2 供货范围和交货日期

电梯供货范围和交货日期应符合表7-4的要求。

表7-4 电梯供货范围

序号	电梯类型	计量单位	数量	供货周期	供货范围
1	客梯（无障碍）	台	5	满足项目需求	电梯成套产品，交钥匙工程。包含电梯安装、调试、取证（电梯使用证）
2	客梯	台	5	满足项目需求	电梯成套产品，交钥匙工程。包含电梯安装、调试、取证（电梯使用证）

7.3.3 品牌要求

电梯品牌为国内一线知名品牌及以上，包括日立、迅达、三菱、奥的斯、蒂升电梯或同档次品牌；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光幕）采用整机原厂原品牌部件。

7.3.4 随机备品备件

提供单体试运转、无负载试运转、负载运转和试运转及验证运转期内所必需备品备件，以及试生产前事故备件，并配备所需特殊工具。

7.3.5 维修及生产用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

列出维修及生产所必需易损件及备品备件清单，并分别列出规格和确保所供设备一致性。

7.4 设备安装与售后

7.4.1

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供应商应派有技术水平、有经验、有资格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和调试。

7.4.2

供应商派员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并使设备能正常运行期间，供应商对业主方设备操作人员及维保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在质保期内供应商维保人员在排除故障和例行保养时，同时可对上述人员进行培训，使业主方上述人员初步掌握设备操作使用和管理。

7.4.3

现场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应与现场要求相一致，以满足现场安装、调试和运行要求。

7.4.4

货物安装或质保期间出现任何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业主方现场免费服务。承诺终身协助用户维护，并在接到用户通知后48小时内赶到现场服务。

7.4.5

现场服务人员职责：现场服务人员任务主要包括设备催交、货物开箱检验、设备质量问题处理、指导安装和调试、参加试运和性能验收试验；在安装和调试前，技术服务人员应做技术交底，讲解和示范将要进行的程序和方法。对重要工序技术人员要对施工情况进行确认和签证，否则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

7.5 项目建设进度与交货期

该工程为交钥匙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前完成电梯安装、调试、取证等所有事项。

7.6 供应商资料提交

7.6.1 一般要求

1. 提供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标单位制，语言为中文。

2.

资料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3. 资料提交及时充分，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4. 提供技术资料须满足施工、调试、试运、性能验收试验和运行维护等方面。

5.

对于其他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却是工程所必需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也应及时免费提供。

6. 要及时提供与合同设备设计制造有关资料。

7. 提供技术资料为每台电梯设备4套，电子版1套。

7.6.2 资料提交基本要求

1.

提供设计所需资料设备外形图，基础载荷图，机房、地坑基础图，井道布置图及相关技术要求（如土建、防腐、排水等），供配电要求（如动力、照明等）、各部件重量。

2. 配合工程设计资料与图纸及时提供满足工程设计资料和图纸。

3. 设备详细接线方案、设备规范等资料。

4. 设备使用说明书及主要技术参数。

7.6.3 施工、调试、试运、机组性能试验和运行维护所需的技术资料

1.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说明书，以及组装、拆卸时所需技术资料。

2.

安装、运行、维护、检修所需详尽图纸和技术文件，包括设备总图、部件总图、分图和必要零件图、计算资料等。并要求交付完整程序，不得对设备进行加密加锁。

3.

设备安装、运行、维护、检修说明书，包括设备结构特点、安装程序和工艺要求、启动调试要领。运行操作规定和控制数据、定期检验和维护说明等。

4. 应提供备品、配件总清单和易损零件图。

7.6.4 需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 检验记录、试验报告及质量合格证等出厂报告。

2. 提供在设计、制造时所遵循的规范、标准和规定清单。

3.

设备和备品管理资料文件，包括设备和备品发运和装箱详细资料（各种清单），设备和备品存放与保管技术要求，运输超重和超大件明细表和外形图。

4. 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

5. 技术文件。

6.

电梯采购合同签订7天内，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详细接线方案，设备外形尺寸、荷重、详细开孔图等资料，设备使用说明书及主要技术参数。

7.

设备使用说明书，供货设备清单及备品备件清单，设备电路图，设备合格证书，主要性能保证资料等技术文件共4套随设备同时提供。

8.

提供货物（新设备）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检验证书，按规定到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当地办理相关安装告知，并取得安装监检证书，最终按期办理取得使用登记证。以上资料提交原件1套，复印件2套。

7.7 性能保证值

7.7.1

供应商保证产品质量，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本协议中规定技术条件，满足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求，并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设备质量符合协议和合同规定，协议和合同中未详细描述或有特殊要求，应满足相应国家标准。

7.7.2

供应商保证制造过程中所有工艺、材料（包括供应商的外购件在内）等均符合招标技术规格书、技术协议、合同规定。

7.7.3 供应商遵守技术规格书、技术协议、合同和工作项目质量保证体系。

7.7.4

在调试、验收期间及质量保证期间内，由于供应商责任造成设备和备件损坏，均应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或调换。

7.7.5

质保期为电梯经当地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证后12个月，在质保期内发生制造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7.7.6 供应商必须保证系统完整性。

7.7.7 售后为终身售后服务。

7.8 包装运输标准

7.8.1 供应商交付设备在出厂前都必须进行调试，调试应符合国标要求。

7.8.2

设备采用标准包装发往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包装应能满足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及存储需要，包装要坚固、牢靠、防腐、防潮、防盗，裸露件和捆扎件应有铁牌标签。如在运输或搬运过程中由于箱件破损造成设备丢失、损坏等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7.8.3

货物标记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执行。箱面各种标记必须齐全，如箱号、名称、合同号、收货单位、发货单位、收发货站、重量、外形尺寸、吊装位置、防雨、防碎、防倒置标记等。箱内零部件要挂标签，裸件和浸油件要牢挂金属标签，易损件和零散小件用小箱妥善包装后装入大箱。每个箱件上按需方要求做标记。

7.8.4 供应商交付设备应成套交付，不同编号不得混合装箱。

7.8.5 每件零部件均应附有标签标明零部件图号、名称、数量。

7.8.6 主要、关键、价值高设备组合件、零部件应采用集装箱运输。

7.8.7

供应商应在每件合同设备包装箱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油漆以明显易见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合同号、唛头标记、目的地、收货人、设备名称及项号、箱号/件号、毛重/净重（kg）、尺寸（长×宽×高mm）。根据设备特点、装卸和运输上不同要求，应明显在包装箱上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以及其他运输中通用标记。对于重量为2吨或超过2吨设备，还应在包装箱上标明重量、重心和挂钩位置。

7.8.8

在合同设备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质量合格证一式壹份。

7.8.9 供应商应使用熏蒸等无害化处理木质包装材料。

7.8.10

供应商装箱单必须与实物一一对应且清晰准确，供应商在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设备交接时清点确认并签字。

7.8.11

对于裸件到货设备，如果该裸件上附带有可拆卸配套件或零散件，这些配套件或零散件必须与主体设备连接牢固，且每个配套件或零散件上要有铁质标签。同时装箱单上要有该裸件设备所附带所有可拆卸件清单，供方在与需方或施工单位交接时进行清点确认并签字。

7.9 设备制造及验收标准

设备设计、制造及验收符合相应国标、国家及行业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

《电梯试验方法》GB/T 10059

《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现行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所有版本有新版本时，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八章 景观园林专业技术标准与要求

8.1 设计原则与总体布局

景观园林设计遵循“生态优先、以人为本、文化传承、经济适用”的原则，结合党校建筑的庄重氛围，打造简洁大气、绿树成荫、文化内涵丰富的校园景观环境。景观设计与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统筹协调，形成一体化的室外空间。

景观总体布局分为入口形象区、中心景观区、教学办公区、宿舍生活区、运动休闲区、后勤服务区等功能区域。各区域通过景观轴线和步行系统有机联系。

8.2 硬质景观工程

8.2.1 道路与广场

1.

校区主路宽度6.0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4cm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粘结层+6cm中粒式70#重交沥青混凝土+0.6cm稀浆封层+改性乳化沥青透层油+18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压实系数≥0.95+压路机压实路基，压实系数≥0.94）；次路宽度4.0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步行道宽度2m，采用石英砖或砂基透水砖铺装。

2.

建筑入口平台采用花岗岩铺装，规格600×600×50mm，车行坡道为300x100x50mm，小园路采用石英砖铺装，规格300x300x30mm，汀步采用花岗岩，规格900x300x30mm，中心广场、休憩广场采用石英砖铺装，规格900×900×20mm，300x300x20mm，表面做火烧面处理，防滑耐磨。广场设置景观灯柱、座椅等景观设施。

8.2.2 景观构筑物

3.

入口设置入口景墙和浮雕景墙，采用钢混结构+石材饰面，风格与建筑协调。设置景观亭、木平台、水景等景观构筑物。景观亭采用钢结构或木结构，木平台设有防护栏杆和矮栏杆。水景采用草坡入水，设置有补水管和溢流管。在台阶以及绿地高差较大处，设有毛石挡墙或钢筋混凝土挡墙。校区设有5人制足球场一个以及标准篮球场一个，篮球场配有篮球架2个，球场围网，球场灯等配套设施，足球场采用人造草坪，配备成品足球门2个，成品座椅12个，足球场围网以及球场灯等配套设施。

8.2.3 围墙与大门

校区围墙采用通透式围墙的方式，实体围墙高度2.4m，采用砖砌+钢筋混凝土基础+真石漆饰面；栏杆采用不锈钢栏杆，高度2.05m。主入口车行道设置道闸系统，人行道配门禁系统。后山山体区域采用围网进行隔离围合。

8.3 绿化种植工程

8.3.1 种植设计原则

绿化种植遵循“适地适树、乔灌草结合、四季有景”的原则，选择湖南地区乡土树种和适应性强的植物。注重植物的层次搭配和季相变化，形成春有花、夏有荫、秋有果、冬有绿的植物景观。

8.3.2 植物配置

植物配置应符合表8-1的要求。

表8-1 植物配置要求

植物类型	推荐品种	规格要求
乔木（常绿）	香樟、桂花、栾树、柑橘、杨梅	胸径15~21cm根据树种不同，冠幅3~6m，高度3~7m不等。
乔木（落叶）	银杏、栾树、紫薇、红枫、榉树	胸径10~15cm，冠幅2.5~3.0m，高度4~6m
花灌木	紫叶李、红叶石楠、碧桃、海桐、杜鹃	地径4~6cm，冠幅1.0~1.5m
绿篱/色块	红叶石楠、金森女贞、红花檵木、冬青	高度0.8~1.5m，冠幅0.2~0.3m
地被/草坪	麦冬、葱兰、鸢尾、马尼拉草	覆盖率≥95%
水生植物	睡莲、黄菖蒲、花叶美人蕉、翠芦莉	适用于水景区域

8.3.3 种植土与施肥

种植土应采用肥沃、疏松、排水良好的园土或改良土，pH值6.0~7.5，有机质含量不低于2%。乔木种植穴尺寸不小于1.5m×1.5m×1.5m，灌木种植穴尺寸不小于0.6m×0.6m×0.8m。种植前施足基肥（腐熟有机肥），种植后及时浇水、支撑固定。

8.4 景观给排水

绿化灌溉采用节水喷灌的方式，水源采用市政自来水或雨水收集回用。喷灌系统采用地埋式伸缩喷头，喷洒半径3~6m；树木采用滴灌或微喷。灌溉系统设置自动控制器，可定时定量灌溉。

景观水景补水优先采用雨水收集池回用，溢流水排入雨水管网。

8.5 景观电气

室外景观照明采用LED光源，包括庭院灯、草坪灯、投光灯等。照明控制采用光控+时控+手动控制相结合，重要区域可设置场景模式。

室外配电箱采用不锈钢防雨箱（IP65），设置在隐蔽位置。电缆采用YJV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穿管埋地敷设。在土层中埋深：人行道、绿化带均不小于0.4m，过路行车道路穿钢管埋深0.8m。所有室外金属灯具、配电箱外壳均应可靠接地。

8.6 养护周期

绿化工程养护期为不少于12个月，自景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证书次日起开始计算。

养护期内全部养护工作（浇水、排水、施肥、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防寒防冻、苗木

补植、绿地保洁、园林设施维护等）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养护费用。

补植苗木的养护期：从补植完成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当日起，重新计算完整12个月养护周期。

养护期满，承包人完成全部整改、达到成活率要求后，方可办理绿化工程移交手续。

8.7 成活率及保存率要求

8.7.1竣工验收时成活率要求

乔木（含大乔木、小乔木、孤植乔木）≥95%；珍贵树种、大规格乔木≥98%

灌木、造型球、绿篱 ≥95%

地被、花卉 ≥95%

草坪：成坪覆盖率≥98%，无大面积斑秃、无裸露黄土

8.7.2养护期满移交时保存率（核心考核指标）

乔木≥95%，珍贵、大规格乔木≥98%

灌木、造型球类、绿篱≥95%

地被、花卉保存率≥95%

草坪覆盖率≥98%，无明显裸露土面。

说明：成活率 = 栽植成活株数 / 总栽植株数；保存率 = 养护期末存活株数 / 竣工清点总株数。

8.7.3 养护期内死亡苗木补植要求

养护期内发现枯死、濒死、严重病虫害苗木，承包人须在7日历天内完成清除、同品种、同规格、同长势苗木补植；补植苗木品质不低于原设计苗木标准，土球、种植、支撑、缠干、保水措施按规范执行。

因承包人养护不到位、种植质量缺陷造成苗木死亡，全部补植费用、换苗、清运、人工、材料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不可抗力、极端自然灾害造成苗木死亡，按合同通用条款不可抗力约定执行。

8.7.4 养护质量标准

养护按湖南省一级绿化养护标准实施，执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CJJ8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养护期内需做到：

植物长势良好，树形完整，无严重枯枝、断枝；病虫害防治常态化，不发生大面积病虫害爆发。

绿地无杂草、无垃圾、无积水，排水通畅；适时修剪、施肥、抗旱、防冻、树干涂白（湖南冬季防冻）。

园林小品、景观灯、给排水阀门、汀步、园路等绿化配套设施同步维护，保持完好。

8.7.5 违约扣罚

养护期满清点，若保存率未达到上述约定指标：

不足部分苗木由承包人限期无偿补种直至达标；逾期未补种，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按合同约定计取违约金。

养护期间连续两次检查不达标，监理有权下发整改通知，逾期未整改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第九章 海绵城市工程技术标准与要求

9.1 设计目标与原则

海绵城市设计遵循“渗、滞、蓄、净、用、排”六字方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通过低影响开发（LID）设施的组合应用，实现雨水径流总量控制、径流污染控制、雨水资源化利用等目标。

设计目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75%（对应设计降雨量25.5mm）；面源污染控制率（以SS计）不低于50%；雨水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10%。

9.2 海绵城市设施布局

本项目采用的低影响开发设施及适用区域应符合表9-1的要求，各类设施根据场地条件和功能需求合理布局，形成完整的雨水管理系统。

表9-1 海绵城市设施布局

设施类型	适用区域	主要功能
透水铺装	人行道、停车场、广场、次路	渗透、减排
下沉式绿地	道路两侧、建筑周边绿地	渗透、滞蓄、净化
生物滞留设施/雨水花园	绿地、广场周边	渗透、滞蓄、净化
植草沟	道路两侧、排水通道	传输、渗透、净化
雨水模块蓄水池	地下、绿地下方	蓄存、回用
调节塘/湿塘	中心景观区、低洼地	调蓄、净化、景观

9.3 透水铺装

透水铺装包括透水砖铺装和透水混凝土铺装。透水砖铺装构造（自上而下）80mm厚透水砖+30mm厚中砂找平层+150mm厚透水混凝土基层+150mm厚级配碎石垫层+土工布+原土夯实。透水砖抗压强度不低于Cc40，渗透系数不小于1.0×10^{-3}m/s。

透水混凝土铺装构造（自上而下）100mm厚C25透水混凝土面层+150mm厚透水混凝土基层+150mm厚级配碎石垫层+土工布+原土夯实。透水混凝土孔隙率15~25%，渗透系数不小于1.0×10^{-3}m/s。

9.4 下沉式绿地与生物滞留设施

下沉式绿地低于周边路面50~100mm，构造（自上而下）种植土层（300~500mm厚）+砂层（100mm厚）+砾石层（200~300mm厚，内设穿孔排水管）+土工布+原土。种植土渗透系数不小于1.0×10^{-5}m/s。

生物滞留设施（雨水花园）构造与下沉式绿地类似，但面积更大、植物配置更丰富，设置进水口、溢流口和穿孔排水管。进水口设置碎石消能设施，溢流口高于汇水面50~100 mm。

9.5 植草沟

植草沟采用梯形或三角形断面，底宽0.5~1.0m，深度0.3~0.5m，边坡1:3~1:4。植草沟内种植耐淹、耐修剪的草本植物（如马尼拉草、狗牙根等）。植草沟纵向坡度0.3~5%，设计流速不大于0.8m/s。绿植的养护周期及成活率同第八章要求。

9.6 雨水收集与回用

屋面雨水经雨水斗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雨水模块蓄水池或雨水桶。雨水模块蓄水池采用PP雨水模块，容积按雨水回用需求量确定，模块承载力不小于400kN/m^2。蓄水池设置进水管、出水管、溢流管、排空管和检查井。

雨水回用处理工艺：雨水收集→初期弃流→沉淀→过滤→消毒→回用。回用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要求，用于绿化灌溉、道路浇洒、水景补水等。

9.7 雨水管网与溢流

海绵城市设施的溢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口采用平篦式雨水口，设置在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的溢流口处。超过海绵设施调蓄能力的雨水通过溢流口排入雨水管网，保证场地不积水。

第十章 主要材料与构造做法要求

10.1 主要建筑材料

主要建筑材料技术要求应符合表10-1的要求。

表10-1 主要建筑材料技术要求

材料类别	名称/规格	技术要求	使用部位
水泥	P·O 42.5级普通硅酸盐水泥	符合GB 175-2007	混凝土、砂浆
钢筋	HRB400热轧带肋钢筋	符合GB 1499.2-2018	梁、柱、板主筋
钢筋	HPB300热轧光圆钢筋	符合GB 1499.1-2017	箍筋、构造筋
砌块	B06级A5.0加气混凝土砌块	符合GB/T 11968-2020	内填充墙
防水材料	防水卷材	符合GB 18173.1-2012	屋面、地下室
防水材料	防水涂料	符合GB/T 19250-2013	卫生间、屋面
保温材料	泡沫玻璃保温板、岩棉板	导热系数≤0.045W/（m·K）	外墙保温
门窗	断桥铝合金中空玻璃窗	K≤2.3W/（m²·K)	外窗
涂料	外墙真石漆/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	耐人工老化≥1000h	外墙饰面
涂料	内墙无机涂料	VOC≤120g/L，符合GB 18582	内墙饰面
地砖	防滑地砖	防滑等级R10以上	走廊、卫生间
石材	花岗岩	火烧面/荔枝面，抗压≥100 MPa	室外广场
装配式构件	预制叠合楼板、预制楼梯、预制非承重隔墙板	符合GB/T 51231-2016、JGJ 1-2014，尺寸偏差及强度满足设计要求	楼板、楼梯、隔墙

10.2 主要构造做法

10.2.1 外墙主要构造

外墙真石漆/外墙仿真石漆保温装饰一体板；

外墙真石漆施工技术要求

1. 施工条件

墙体养护28天以上，干燥坚实、无空鼓起砂；施工温度5-35℃，无风无雨、无结露。

2. 标准工序（全套8步）

①基层处理：修补孔洞裂缝、铲除浮灰油污，墙面平整坚实。

②抗裂找平：挂玻纤网格布，批抗裂砂浆找平、打磨除尘。

③封闭底漆：滚涂抗碱封闭底漆1遍，封底防碱、增强附着力。

④弹线分格：按尺寸弹线、贴美纹纸，缝口贴实顺直。

⑤喷涂真石漆：两遍成型，总厚度2—

3mm；薄喷打底、厚喷成型，表干前撕掉美纹纸，防止崩边。

⑥除尘修边：干透后轻磨浮砂，清理表面粉尘。

⑦罩面清漆：滚/喷透明罩面漆1-2遍，锁砂防水、防污耐候，杜绝掉砂发白。

⑧成品养护：完工24小时防雨，充分固化。

3. 核心质控要点

① 严禁过量兑水，同批次材料统一施工，避免色差；

② 厚度均匀，不漏底、不流挂；

③ 必须做罩面漆，是防掉砂、耐老化的关键。

墙粘锚贴法真石漆保温装饰一体板（岩棉芯）施工技术要求

1. 材料要求

一体板：工厂预制真石漆饰面层，岩棉保温芯材，基板为高强纤维水泥板/硅酸钙板；板材现场裁切、开孔断面必须采用专用防水封边材料封闭，严禁岩棉芯材裸露吸水受潮；不得缺角、崩边、饰面破损。

粘结砂浆：采用一体板专用聚合物粘结砂浆，严禁混用普通外墙砂浆，技术参数见本章节对应表格；锚固件：L型/H型不锈钢扣件配套锚栓，金属件采用不锈钢或经防锈防腐处理，多孔砖、空心砌块墙体采用回拧打结型锚栓，单栓抗拉承载力标准值≥0.6kN；密封材料：与真石漆饰面相容的中性硅酮耐候密封胶及闭孔聚乙烯泡沫棒。

2. 基层处理要点

混凝土、砌体基层必须坚实牢固，清除浮灰、油污、松动及空鼓抹灰层；混凝土基层强度≥15MPa，砌体强度≥MU10；墙面泛碱部位先做中和处理。

起砂基层涂刷专用界面剂，施工15mm厚DP M15水泥砂浆找平层，充分养护，不得开裂、空鼓；基层平整度2m靠尺偏差≤5mm，超标部位提前修补，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下道工序。

3. 测量放线与排版

根据施工图编制专项排板深化图，优先整板；非整板最小宽度≥150mm；板材竖向拼缝上下错缝≥200mm；弹出水平、垂直控制线、板缝分格线、门窗洞口、勒脚、变形缝位置；阴阳角优先选用成品转角板；弹出首层通长金属托板条安装标高控制线。

4. 首层金属托板条安装

勒脚位置最下一排一体板底部设置通长热镀锌金属托板条，锚栓固定于结构基层，承担下部板材自重，防止板材滑移下坠；托板条规格见本章节辅材表，防腐完整。

5. 板材裁切及封边

板材尽量在加工场地裁切，减少现场切割；所有裁切、开孔断面必须防水封边，晾干后方可上墙；板材侧边锚固开槽位置打磨光滑无毛刺。

6.粘贴施工

黏结砂浆严格按产品说明书配比搅拌，静置5min后复搅，在规定可操作时间内用完，严禁随意添加水泥、石灰等外掺料。

本项目按湖南地方标准采用点框法施工，有效黏结面积≥80%；门窗洞口周边、阳角、小块板材部位宜满粘；黏结砂浆不得涂抹至板材侧边；黏结层厚度控制5～10mm。

板材铺贴自下而上、横向水平铺贴，先大面后洞口及阳角部位；橡胶锤均匀轻敲压实，严禁大力敲击损伤饰面；板缝预留5～10mm，挤出板边的砂浆及时清理；粘贴完成立即2m靠尺校正，垂直度、平整度偏差≤3mm；粘贴完成24h内严禁扰动板材。

7. 机械锚固施工

锚固在黏结砂浆初凝硬化后（粘贴约24h）实施，砂浆未达到强度不得拧紧锚栓；锚固件数量不小于6个/㎡，单块板材四角及中部均匀布置，每块板材下部必须设置锚固扣件，尚应满足风荷载验算；钻孔清孔，混凝土基层有效锚固深度≥30mm，砌体基层≥50mm。

L型/H型不锈钢扣件必须卡固在一体板高强基板上，严禁夹持岩棉保温芯材受力；锚盘压紧板面，无翘边、松动；锚固完成后复核板面平整度，不得出现错台。

8. 板缝密封防水

板缝清理干净并保持干燥，嵌入闭孔聚乙烯泡沫棒，泡沫棒直径大于缝宽1～2mm，埋深为缝宽50%～70%，避免密封胶三面粘结；板缝两侧粘贴美纹纸保护真石漆饰面。

注入中性硅酮耐候密封胶，胶层厚度控制3～5mm，枪嘴伸入缝内单向刮平，胶缝连续饱满，无气泡、断缝；密封胶初凝阶段撕除美纹纸，养护24h内禁止淋雨、碰撞扰动。

9.细部节点及防火构造

门窗洞口周边锚固件加密设置，窗上口设置滴水构造，下口向外找坡，洞口四周设置A级防火隔离带（宽度≥300mm）；阴阳角优先成品转角板，现场拼接位置耐碱玻纤网格布加强搭接≥100mm；勒脚、檐口、女儿墙保温层端头封闭收头；变形缝设置金属伸缩盖板配合弹性密封；楼层按规范设置水平A级防火隔离带。

10.施工环境

施工环境温度5℃～35℃；风力≥5级、雨天、墙面结露情况下禁止施工。

11.成品保护

板材出厂保护膜尽量保留，待密封胶完全固化、整体完工后统一撕除；安装完成7日内禁止撞击、敲击板材，不得直接在板面开孔、施焊；饰面清洁只允许使用中性专用清洗剂，严禁强酸、强碱类清洗剂。

12.质量验收主控项目及允许偏差

主控项目：一体板、粘结砂浆、锚固件、密封胶出厂资料及进场复检合格；锚栓现场拉拔试验合格；粘结面积满足要求，板材粘贴牢固；锚固件数量、锚固深度、扣件卡固位置符合设计及规范；板缝密封连续无脱胶开裂；防火隔离带及细部收头构造符合图纸；基层、托板、粘贴、锚固、防火封堵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齐全。

外观尺寸允许偏差：立面垂直度（2m靠尺）≤3mm；表面平整度（2m靠尺）≤3mm；阴阳角方正≤3mm；板缝高低差≤1.5mm；分格缝宽度±2mm。

表10-2 主要辅材规格、材质及技术要求

辅材名称	规格	材质	技术要求
首层通长金属托板条	宽≥50mm、厚≥1.5mm，长度按墙长分段	热镀锌钢板	锚栓固定间距≤500mm；防腐完整
L型/H型不锈钢扣件（挂件）	与锚栓配套，板厚≥1.5mm	S304不锈钢	每锚固点1套；卡固于高强基板，严禁夹持保温芯材
锚栓	M8～M10，锚盘直径≥50mm	不锈钢/热镀锌螺杆+聚酰胺膨胀套管	单栓抗拉承载力标准值≥0.6kN；混凝土锚固深度≥30mm、砌体≥50mm
中性硅酮耐候密封胶	胶层厚3～5mm	中性硅酮，与真石漆相容	与饰面做相容性试验；连续注胶无气泡断缝
闭孔聚乙烯泡沫棒	直径大于缝宽1～2mm	闭孔聚乙烯	埋深为缝宽50%～70%
耐碱玻纤网格布（阳角加强）	宽≥200mm	耐碱玻璃纤维	搭接≥100mm
美纹纸	宽≥20mm	纸/布基	打胶保护真石漆饰面

表10-3 专用聚合物粘结砂浆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依据
拉伸黏结强度（与水泥砂浆）	原强度≥0.6MPa；耐水（浸水48h干燥7d）≥0.4MPa	GB/T 29906
拉伸粘接强度（与保温装饰板）	原强度≥0.10MPa、耐水≥0.10MPa，破坏界面位于保温芯材内	JG/T 287-2013
可操作时间	≥1.5h（宜1.5～4h）	JG/T 287-2013
外观	均匀、无结块	目测
使用要求	不得掺加水泥、石灰等外掺料；随拌随用，静置5min后复搅	—

表10-4 每块板主要材料使用量（以600×1200mm标准板为例折算）

材料名称	单位	每块板用量	备注
专用聚合物粘结砂浆	kg	约5～6	按有效黏结面积≥80%、黏结层厚约6mm折算，实际以深化图为准
锚栓	套	宜6（不少于5）	按≥6个/㎡折算（0.72㎡×6≈4.3取整），四角及中部均匀布置，下部≥2套，与风荷载验算取大值
L型/H型不锈钢扣件（挂件）	套	与锚栓配套同数（6套/块）	每锚固点1套
中性硅酮耐候密封胶	kg	约0.12～0.15	按分摊板缝约1.8m、每延米0.06～0.08kg计
闭孔聚乙烯泡沫棒	m	约1.8～2.0	直径12mm（缝宽10mm）
美纹纸	m	约3.6～4.0	板缝两侧保护

注：表中用量为按600×1200mm标准板折算的参考量，招标工程量清单以深化图纸及现行计价定额计算为准。

本条深化排板、锚栓点位排布须由一体板专业厂家出具深化图纸，经设计、监理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

10.2.2 屋面构造（不上人保温屋面，由上至下）

1. 40mm厚C20细石混凝土保护层，内配φ4@150双向钢筋网片。

2. 干铺聚酯纤维无纺布一层。

3. 最薄30mm厚LC5.0轻骨料混凝土2%找坡层，随捣碎抹平。

4.
难燃型挤塑聚苯板（保温层）BI级（保温层厚度具体详见单体节能报告），施工厚度在计算厚度上增加25%。

5. 1.5mm厚自粘沥青防水卷材。

6. 1.5mm厚自粘沥青防水卷材。

7. 1.5mm厚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8. 钢筋混凝土屋面板，表面清扫干净。

9. 钢筋混凝土屋面板。

屋面排水采用有组织外排水，雨水管具体参数详见给排水专业图纸。2#多功能运动场（食堂）金属屋面及坡屋面详见图纸构造做法表。

10.2.3 卫生间楼地面构造（由上至下）

1. 10mm厚防滑地砖铺实拍平，DTG砂浆擦缝。

2. 5mm厚DTA砂浆结合层。

3. 20mm厚DS M20砂浆（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4.
最薄处30mm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坡层，向地漏找1%坡，随打随抹平，墙角、地漏四周及管根部用DSM15砂浆（1:3水泥砂浆）抹小八字角。

5.
1.5mm厚聚氨酯防水涂料（水泵房墙面防水层翻起高度≥2m，拖布池、洗手盆等用水处翻起高度≥1.2m，其他部位翻起高度≥0.25m）。

6. 1.5mm厚聚氨酯防水涂料，刷至地面以上0.25m，搭接墙面防水层。

7. 现浇钢筋混凝土板，清扫修补，界面剂1道。

10.3 材料质量要求

所有进场材料必须具有出厂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进场后按规范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涉及结构安全的材料（钢筋、水泥、砌块等）必须按批次进行力学性能和化学成分复检；防水材料、保温材料、门窗等节能材料必须进行节能性能复检，复检合格后方可施工；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2020要求，甲醛、苯、TVOC等污染物限量达标；消防产品（防火门、防火涂料、消防设备等）必须具有国家消防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10.4外墙饰面统一及样板确认要求

本项目外墙喷涂真石漆面层与外墙真石漆保温一体板饰面的色泽、纹理、质感、分格、深浅效果必须完全统一、无色差、无观感差异。

承包人施工前，须同步制作真石漆喷涂样板、保温一体板成品样板，统一色系、批次、工艺标准，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验收签字确认封样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所有外墙饰面材料必须采用同一厂家、同一色号、同一批次原材料，施工工艺、分格缝、面层质感保持一致。

若施工完成后出现色差、质感不一致、观感不统一等问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无偿返工、整改直至效果统一，由此产生的一切工期延误、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样板作为本项目外墙饰面验收、结算、移交的依据。

第十一章 BIM智能建造与绿色建筑施工技术要求

11.1 BIM全过程智能建造应用

施工总承包单位须组建专属BIM专业团队，实现项目全周期、全专业、全过程BIM应用，覆盖设计深化、装配式构件建模、多专业碰撞检查、施工模拟、进度管控、质量安全追溯、竣工模型交付全流程。完成土建、装配式结构、机电、装修、智能化多专业模型整合，提前排查管线冲突、构件碰撞、尺寸偏差问题，优化施工方案、规避施工风险。施工全过程依托BIM模型开展技术交底、质量管控、进度管控、安全管控。项目竣工必须提交与施工现场1:1吻合、数据完整、参数准确的BIM竣工模型，作为项目归档、运维、改造升级的核心依据。

11.2 绿色建筑与节能施工要求

按一星级绿色公共建筑标准建设，全面落实节材、节能、节水、节地、环境保护要求。装配式工业化施工有效降低建筑垃圾、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符合地方规范要求。所有进场建材环保低碳、无毒无害，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达标。建筑墙体、屋面、门窗保温隔热及隔音系统施工完整到位，无节能漏洞、无节能隐患。场地排水、屋面排水系统适配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排水通畅、无积水、无内涝风险。

第十二章　施工质量验收要求

12.1 验收依据

本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及相关技术文件执行。主要验收规范包括：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

12.2 验收划分

本工程质量验收划分为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各栋建筑作为一个单位工程，室外工程作为单独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等。

12.3 验收程序与组织

检验批质量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专业工长等进行验收；分项工程质量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由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进行验收；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验收；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分包单位）、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并通知质量监督机构到场监督。

12.4 质量控制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设置专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制；施工前必须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执行“三检制”（自检、互检、交接检），上道工序不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签字不得隐蔽；涉及结构安全和使

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应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应进行返修或加固处理，直至达到合格要求。

12.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2.5.1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6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2.6.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2.6.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2.6.3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合同附件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

12.7竣工清场

12.7.1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2.8 竣工验收与备案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自行组织检查评定，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收到竣工报告后，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15个工作日）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提交竣工验收报告、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等资料。

12.9 工程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合同约定执行，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维修，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装配式连接节点、隐蔽工程防水结构质保期不少于5年，装配式内装、机电系统、装饰装修工程质保期不少于3年，工程整体质保期不少于2年；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技术响应服务，定期巡检保养、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免费系统调试，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成本价运维及技术支持。各工程部位最低保修期限应符合表12-1的要求。

工程部位	最低保修期限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50年）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5年

工程部位	最低保修期限
供热与供冷系统	2个采暖期、供冷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2年
装配式连接节点、隐蔽工程防水结构	不少于5年
装配式内装、机电系统、装饰装修工程	不少于3年
工程整体	不少于2年
其他项目	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表12-1 最低保修期限

12.10 系统调试与试运行

工程整体施工完成后，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土建结构、装配式构件安装、装饰装修、给排水、暖通、消防、智能化、节能绿建等所有系统的全面调试与试运行。逐项排查隐患、逐项整改闭环，确保所有系统功能完好、运行稳定、参数达标，完全满足正式投用条件。

第十三章 安全文明施工与党校专项管理要求

13.1 安全生产管理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管控基坑开挖、模板支撑、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临边洞口防护、起重吊装、消防安全等重大风险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齐全、警示标识规范、应急预案完善，杜绝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等危大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落实班前交底、专人监护、全过程管控。

13.2安全文明施工

13.2.1安全防护

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7.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8.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9.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10.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1.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

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12.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3.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4.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15.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16.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7.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18.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3.2.2临时消防

1.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2.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4.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13.2.3临时供电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4.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5.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13.2.4劳动保护

1.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3.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4.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5.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3.2.5脚手架

1.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2.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3.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4.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13.2.6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2.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3.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13.2.7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4.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5.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7.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8.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9.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监理人审批。

10.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3.2.8环境保护

1.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4.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5.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

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7.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8.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9.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3.2.9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

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3.3治安保卫

13.3.1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13.3.2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13.3.3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13.3.4承包人应确保杜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13.3.5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13.3.6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13.3.7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13.3.8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13.3.9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3.4.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3.4.1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13.4.2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13.4.3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13.4.4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13.5 文明施工与校园管控

结合周边党校办学办公特殊性，实行封闭式、静音化、标准化文明施工。合理排布施工工序，严控施工噪音、扬尘、渣土运输、施工污水，最大限度减少对教学培训、会议研讨、政务办公的干扰。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物料分类堆放、场地硬化通畅，落实常态化保洁、洒水降尘、裸土覆盖措施，打造标准化文明工地。

13.6 党校专项保密管理

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主体，必须建立专项施工保密管理制度及台账。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开展岗前保密教育，严禁私自进入涉密区域、严禁私自拍摄、传播影像资料、严禁泄露项目建设及内部信息。涉密会议室、涉密办公区域施工实行封闭围挡、物理隔离、专人值守管控，杜绝信息外泄、影像外泄等保密隐患，严格服从招标人保密管理规定。

第十四章 投标人技术方案响应要求

14.1 样品和材料代换

14.1.1 样品

1.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2.对于本款第1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3.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2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21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21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5.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6.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1.2 材料代换

1.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56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28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3.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4.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4.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4.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14.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14.3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4.3.1 进度报告

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2.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

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3.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4.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5.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委托代理人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6.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7.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14.3.2 进度例会

1.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2.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3.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4.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4.4 试验和检验

14.4.1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4.4.2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4.4.3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14.4.4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4.4.5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4.4.6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4.4.7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4.4.8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4.5 计日工

14.5.1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项目或者即便有相应项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4.5.2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4.5.3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24小时内给予批复。

14.5.4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4.5.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4.5.6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4.5.7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6 计量与支付

14.6.1 付款申请单

1.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2.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3.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项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4.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5.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按合同条款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按合同条款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按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6.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6.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技术方案必须针对性适配本项目结构及全专业技术特点，严禁套用通用模板、严禁空泛表述、严禁缺项漏项。所有技术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无负偏离、无遗漏项。

第十五章 附则

15.1

本文件为项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评标办法、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最新、最高强制性标准、规范及政策执行。

15.3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本技术文件细节进行优化和调整，投标人须无条件全面响应。

15.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完全理解、认可并全面响应本文件所有条款及要求，后续不得提出异议或拒不执行。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2.特殊技术要求

2.1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4.其他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

目 录

一、封面

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三、商务投标文件（一）

四、商务投标文件（二）

五、商务投标文件（三）

六、商务投标文件（四）

七、技术投标文件（一）

八、技术投标文件（二）

九、技术投标文件（三）

十、技术投标文件（四）

一、封面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如有)：____（电子签章）
年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选择文件

三、商务投标文件（一）

第一节 投标函及附录格式

目　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如有）

4.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5.投标保证

6.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主要人员简历表

①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②拟任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3）项目管理机构自评表

7.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8.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4）投标人奖项情况

（5）投标人标准化工地情况

（6）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

（7）投标人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情况

（8）拟任项目经理不良信用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

9.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或业绩及信用）自评表

10.承诺书

11.投标信息表

12.其他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

□天（日历日）□月□年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元（￥：__元）。

□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元（￥：__元）。

□投标承诺。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说明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保修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7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12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根据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至少6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书面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年__月__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年__月__日

4.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按100%）：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方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保证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复印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格式）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招标项目及标段）的施工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元（¥___）。

2．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除外。

4．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年__月__日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格式）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你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及标段施工的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3、《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____

电话： 日期： 年月日

说明：保证保险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标承诺（格式）

（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及标段的施工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6.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指项目经理。

（2）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职称		
职务		年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

1.请提供拟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2.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并发生过变更撤换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其变更撤换情况，提供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撤换资料复印件（或其官方网站查询的变更撤换信息的截图）和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项目已竣工的提供）。未发生以上情形的，请投标人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书（格式自拟）。（适用于：项目经理业绩、奖项加分的项目，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符合加分的项目经理业绩或奖项证明材料的）

3.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前3年，自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4.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请附拟任项目经理奖项证明文件（关键页）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项目经理自评表

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奖项名称）		材料所在的页码
业绩		
奖项		
不良信用信息		

7.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说明：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8.资格审查等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说明：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证件扫描件

说明：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附上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

1.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前3年，自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投标人奖项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注：

1.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省外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评定的综合工程质量奖项，须提供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评标办法文件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证明每年该综合工程质量奖项数量控制在100项以内（含）的文件复印件（如有）；

3.获奖文件能够分辨专业类别的，以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文件中无法分辨专业类别的，须提供奖项申报材料（省级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协会盖章的相应材料）；仍然无法辨别专业类别的，须提供获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5）投标人标准化工地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标准化工地名称	获得时间

注：请附标准化工地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6）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 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省外企业无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百分制）作为评审依据。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	注：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未参加”，已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

（7）投标人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 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企业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省外企业无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企业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作为评审依据（官网查询截图）。
没有参加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评价的投标人	注：没有参加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未参加”，已参加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

（8）拟任项目经理不良信用信息证明资料

说明：不良信用信息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如无不良信用信息的，投标人需注明“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无不良信用信息”。

9.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商务评分）自评表

评审对象	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奖项名称）			材料所在的页码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奖项	国家级		
		省级		
	标准化工地	国家级		
		省级		
	类似工程业绩			
拟任项目经理	奖项	国家级		
		省级		
	类似工程业绩			
	不良信用信息			

10.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招标项目及标段的项目经理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4.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6.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7.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11.投标信息表

<table>
<tr><td colspan="2">投标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投标报价（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中暂估价（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类似工程
业绩</td><td>1</td><td></td></tr>
<tr><td>2</td><td></td></tr>
<tr><td>3</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表彰奖励
情况</td><td rowspan="3">国家级</td><td>1.</td></tr>
<tr><td>2.</td></tr>
<tr><td>…….</td></tr>
<tr><td rowspan="3">省级</td><td>1.</td></tr>
<tr><td>2.</td></tr>
<tr><td>……</td></tr>
<tr><td rowspan="3">项目经理</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类似工程
业绩</td><td colspan="2"></td></tr>
<tr><td>表彰奖励</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投标担
保信息</td><td>担保机构</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able>

12.其他

说明：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均可放在本节。

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单位特作如下廉政承诺：与业主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承诺遵守以下但不限于以下作风建设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电子货币、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和代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事宜或为其家人的工作安排等提供资助。

四、不以任何理由邀请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宴请、国内旅游、健身、娱乐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活动。

五、不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工程项目有关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提供便利。

六、主动监督业主方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对不正确执行公务及“索拿卡要”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和反映。

投标人：

日期：

党建工作预案（已成立党组织的企业提供）

致：（招标人）　　：

为落实中央、省、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经我单位党组织集体研究，现提供基本情况并编制预案如下：

一、公司党组织基本情况：

二、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预案：

三、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初步计划：

同时承诺：没有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和党建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投标人：

日期：

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的承诺书（没有成立党组织的企业提供）

致：（招标人）　　：

我公司拟配备的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中，中共党员有_人。

我公司承诺：

在该项目的人员配备中，有3名及以上正式党员、条件成熟的，支持建立党组织，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经费并支持党员参加“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对党员人数不足3人、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支持成立功能型党组织或支持党员参加联合党组织的“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

备注：

党建工作预案包括如下内容：

1.公司党组织基本情况

（1）党组织机构设置、隶属关系情况

（2）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3）在以往项目管理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的有关做法（如有）

2.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预案

（1）公司拟派

同志负责指导该项目的党建工作，该同志基本情况如下：（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党内职务等有关情况，该同志须为中共正式党员，不要求常驻工地）。

（2）拟配备的临时党组织（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负责人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党内职务等有关情况，该同志须为中共正式党员，要求常驻工地，可为兼职）。

（3）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初步计划

项目参建人员中，有3名及以上正式党员的，成立临时党组织,并制定初步计划，初步计划内容包括：怎样对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落实相对应的党建工作任务；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有关要求；落实阵地建设有关要求；落实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促进项目建设；参与项目管理和决策等。项目参建人员中，党员人数不足3人、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负责联系就近社区或参建单位党组织。

投标人：

日期：

四、商务投标文件（二）

第二节 投标报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有固化清单）

(1)投标总价封面

(2)投标总价扉页

(3)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4)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5)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6)单位工程清单汇总表

(7)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

(9)□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简版）

(10)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1)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12)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13)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14)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15)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16)暂列金额明细表

(17)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8)计日工表

(19)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20)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

(21)增值税计价表

(22)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

(23)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24)□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适用于价格指数调差法）

说明：以上表格如为空白表格，可不提供。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由计价软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上述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计价软件打印的表格为准。

五、商务投标文件（三）

/（无内容）

六、商务投标文件（四）

/（无内容）

七、技术投标文件（一）

第三节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一、“综合评估法”的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资源配备计划；

7．其他。

（注：如有合理化建议，不单独列出，各投标人将相关内容融入各相应章节。）

二、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1.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全部导入“技术投标文件（一）”模块。**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页码。

3.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否则，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计零分。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等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按照一项错误扣1分。

八、技术投标文件（二）

/（无内容）

九、技术投标文件（三）

/（无内容）

十、技术投标文件（四）

/（无内容）